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Ningb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住所：泊头市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的排放标准；同时，还直接对上马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

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趋势，适时调增公司的发展战略，抓住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和综合实力的提高。

二、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因此，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陷入低迷，投资萎缩，市场容量缩小，都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或会进行限制，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约束也将在总体上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外部需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扩大服务领域，减少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

三、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

额分别为50,180,894.72元、47,724,036.87元和49,760,887.28元。2016年1-6月份，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2.18%，73.67%、83.3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下降趋势，但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89.91%，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3.21%，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6.88%。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在钢铁等行业处于低迷的大背景下，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公司依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甚至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不影响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商定更有利于公司的汇款周期，以增加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也将逐步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对钢铁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依赖性。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烟气治理行业，相关环保设备的生产及服务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于原材料的选择及生产设备的控制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市场竞争，不断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并且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生产加工中的不断应用，对于公司产品在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上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但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因而如果公司无法在生产技术研发上保持一定的领先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培养，密切关注行业前沿科技的发展和新技术工艺的应用，加大研发力度，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到行业中来。目前，烟气治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环保设备制造和服务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

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优势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意识，严格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邢敦江、赵风梅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 的股份，邢敦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三、分开运营情况.....	74
四、同业竞争	76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	9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1
五、主要税项	12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193
十二、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宁泊环保	指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宁泊有限	指	公司前身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
宁泊成套公司	指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合升机械	指	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乾富诚担保	指	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
聚龙汽配	指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邢运升	指	“邢洪铭”的曾用名
本次挂牌	指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俱时律师	指	河北俱时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36《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43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脉冲阀	指	脉冲阀指受电磁或气动等先导阀的控制，能在瞬间启闭高压气源产生脉冲的膜片阀
压差变送器	指	又叫差压变送器，是传感器中的一种
二噁英	指	又称二氧杂芑，是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
PM2.5	指	中文名称为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bei Ningb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60302853D	
法定代表人	邢敦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6,66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泊头市工业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于芳	
公司电话	0317-5565508	
公司传真	0317-8316688	
电子邮箱	ningbohuanbao2013@126.com	
邮政编码	062150	
公司网址	http://www.hebeiningbo.com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环境治理业（N772）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宁泊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6,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66,6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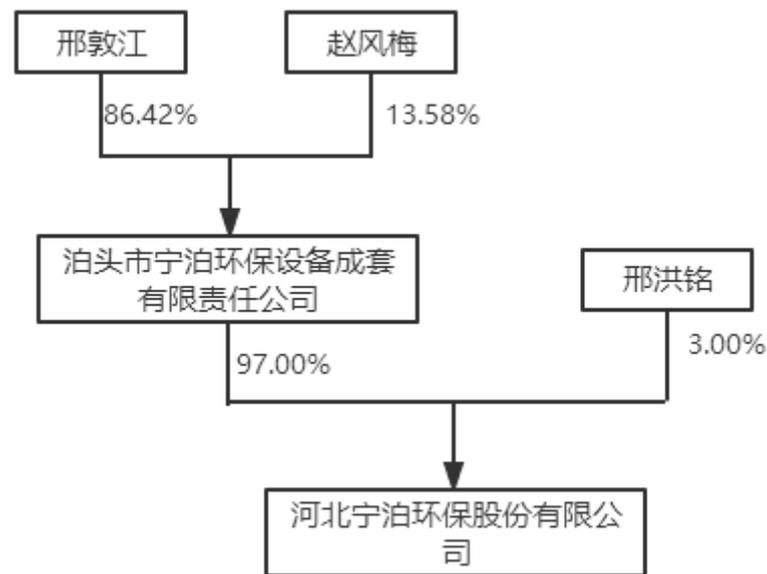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	64,600,000.00	97.00	0.00	否
2	邢洪铭	监事	2,000,000.00	3.00	0.00	否
总计			66,600,000.00		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4,60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41516266H
企业名称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泊头市工业区环城东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赵风梅
注册资本	810 万元
股权结构	邢敦江持有 86.42% 股权，赵风梅持有 13.58% 股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备、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2、实际控制人

邢敦江、赵风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邢敦江、赵风梅为夫妻关系，邢敦江直接持有宁泊成套公司 86.42% 的股权，赵风梅直接持有宁泊成套公司 13.58% 的股权，邢敦江、赵风梅通过宁泊成套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7.00% 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邢敦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邢敦江、赵风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邢敦江、赵风梅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简历情况如下：

邢敦江，男，1966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泊头职业学院，中专学历。198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泊头市除尘设备制造厂任销售部职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风梅，女，1965 年 5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家务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负责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宁泊成套公司	64,600,000.00	97.00	法人	否
2	邢洪铭	2,000,000.00	3.00	自然人	否
	合计	66,600,000.00	100.00	-	-

1) 股东宁泊成套公司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2) 股东邢洪铭基本情况如下：

邢洪铭，男，199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9月，在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宁泊成套公司的股东为邢敦江、赵风梅，邢敦江和赵风梅为夫妻关系，邢敦江、赵风梅和邢洪铭为亲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八）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4年3月25日	600万元	控股股东宁泊成套公司持有公司66.67%的股权，韩国金在仁持有公司33.33%的股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	600万元	控股股东宁泊成套公司持有公司66.67%的股权，韩国申喆浩持有公司33.33%的股权。
3	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	6660万元	控股股东宁泊成套公司持有公司97%的股权，韩国申喆浩持有公司3%的股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6660万元	控股股东宁泊成套公司持有公司97%的股权，邢洪铭持有公司3%的股权。
5	股份制改造	2016年9月	6660万元	控股股东宁泊成套公司持有公司97%的股权，邢洪铭持有公司3%的股权。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9日，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泊头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在仁（韩国籍）先生合资经营除尘设备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州市发改外资[2004]1号），批复同意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在仁先生合资经营除尘设备项目。

2004年3月12日，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泊成套公司”）与金在仁（韩国籍）签署了共同投资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泊有限”）的《合同》和《公司章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折合96.69万美元），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折合72.64万美元）。合营公司由宁泊成套公司以现金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6.67%，金在仁先生以现汇出资24.2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出资双方按其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1次缴清。

2004年3月18日，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工商）名称预核外企字[2004]第018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4日，沧州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合资企业“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商外资字[2004]13号），批复同

意：宁泊成套公司和金在仁先生签署的合资经营宁泊有限的合同及章程；宁泊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泊成套公司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投资入股，金在仁先生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以现汇 24.21 万美元投资入股。

2004 年 3 月 2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 冀沧州市 字 [2004]000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宁泊有限投资总额 800 万元，注册资本 600 万元，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300760302853。

2004 年 3 月 25 日，宁泊有限领取了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冀沧总字第 130900100191 号”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00
2	金在仁（韩国）	200.00	0.00
合计		600.00	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0 日，宁泊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金在仁（韩国籍）将其在宁泊有限持有的 33.33% 的股权转让给申喆浩（韩国籍）。

2004 年 4 月 10 日，宁泊有限的合营双方宁泊成套公司、金在仁（韩国）与申喆浩（韩国）签署了《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在仁自愿将其在宁泊有限持有的 33.33% 的股权转让给申喆浩。

2004 年 4 月 22 日，沧州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合资企业“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沧商外资字[2004]14 号），同意金在仁将其在宁泊有限中 33.33% 的股权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申喆浩。

2004 年 4 月 2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5 月 10 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设验字（2004）第 0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5 月 9 日，宁泊有限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收到韩国申喆浩货币出资 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8.2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 备成套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	400.00	66.86	货币
2	申喆浩 (韩国)	200.00	198.24	33.14	货币
合计		600.00	598.24	100.00	

宁泊有限修改了合营公司《合同》和《公司章程》，并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后首次出资时，根据宁泊有限经批准的合营公司合同、章程的规定，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出资双方按其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 1 次缴清，申喆浩应一次性出资 24.21 万美元（折合 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 24 万美元，尚有 0.21 万美元（折合 1.76 万元）未实际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2015 年 12 月 12 日，宁泊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申喆浩将其持有的宁泊有限 3%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洪铭。2015 年 12 月 21 日，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6 月，邢洪铭以货币出资 1.76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补足。2016 年 8 月 18 日，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悦和验字[2016]第 XYH003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邢洪铭以货币出资 1.76 万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但涉及金额较小，公司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未因此等情形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亦未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且以上出资瑕疵已经补正，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5 日，宁泊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606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606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860 万元，注册资本为 6660 万元；本次增资由宁泊成套公司出资 6060 万元（其中现金 4660 万元，土地使用权 700 万元，房产 700 万元），增资后，宁泊成套公司出资额由 400 万元增加到 6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67% 提高到 97%，申喆浩（韩国籍）出资额不变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33% 降至 3%。

2010年2月25日，宁泊成套公司和申喆浩（韩国籍）签署了《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协议》，双方达成协议：宁泊有限投资总额增加606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6060万元（其中现金4660万元，土地使用权700万元，房产700万元）；本次增资由宁泊成套公司出资6060万元（其中现金4660万元，土地使用权700万元，房产700万元），申喆浩出资额不变为2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宁泊成套公司和申喆浩签署了《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双方将原合营公司《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0年3月10日，沧州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合资企业“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沧商外资字[2010]04号），同意宁泊有限投资总额增加606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6060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泊成套公司以现金4660万元、土地使用权700万元、房产700万元投入；申喆浩出资额不变。

2010年3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300013346），批准宁泊有限投资总额为6860万元，注册资本为6660万元，其中宁泊成套公司出资6460万元，申喆浩出资200万元。

2010年3月10日，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3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沧源评报字（2010）第018号《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评定宁泊成套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房权证字第32245号）评估价值为7,044,835元，以市场法评定宁泊成套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泊企事国用（2007）第补026号）评估价值为7,034,250元。

2010年3月12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报字（2010）第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3月12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6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60万元，实物出资1400万元，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1407.9085万元，超出部分7.9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3月18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字（2010）第2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3月18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二期缴纳的货币出资810万元。

2010年3月19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3月19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三期缴纳的货币出资800万元。

2010年4月1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字(2010)第2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4月1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四期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字(2010)第2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4月14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五期缴纳的货币出资790万元。

2010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460.00	6460.00	97.02	货币、房产、土地使用权
2	申喆浩(韩国)	200.00	198.24	2.98	货币
合计		6660.00	6658.24	100.00	-

宁泊成套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泊企事国用(2007)第补026号,位于泊头市工业区,使用面积为22,143.9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2056年12月11日,目前正常使用;宁泊成套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或处置情况
1	办公室	砖木	755.55	使用中
2	仓库	砖木	47.6	使用中
3	仓库	砖木	62	使用中
4	仓库	砖木	139.5	使用中
5	生产车间	钢	2616	使用中
6	生产车间	钢	1848	使用中
7	办公楼	混合	795.2	使用中
8	职工宿舍、仓库	砖木	874.98	使用中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自交付之日起即为公司主要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高度相关。以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公司目前仍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生产经营，未进行处置，公司短期内未有对于以上实物进行处置的计划。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增资过程中对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不恰当，作价依据不充分。2016年6月17日，河北永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出具了《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永源评报字（2016）第0034号），对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产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表明，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376.4474万元，房产评估价值为574.7792万元，与出资时的评估价值存在456.6620万元的差额。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宁泊成套公司以货币出资456.6620万元补足公司注册资本。

2016年8月18日，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悦和验字[2016]第XYH0037号《验资报告》，报告表明：截止2016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456.6620万元，其中448.75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9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存在出资瑕疵，但出资不足部分已通过现金补足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出资瑕疵已经补正，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宁泊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申喆浩（韩国籍）将其持有的宁泊有限3%股权转让给邢洪铭。

2015年12月12日，申喆浩和邢洪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达成协议：申喆浩在宁泊有限所持20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洪铭。

2015年12月21日，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外资企业“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外资章程的批复》（泊开管[2015]54号），同意申喆浩和邢洪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申喆浩持有的宁泊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邢洪铭；批准终止公司原投资方签订的外资章程，撤销公司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2日，沧州市商务局于出具注销编号为H130900002015008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该回执内容为：“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1300760302853）因转为内资企业提前终止，于2015年12月21日向沧州市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460.00	6460.00	97.02	货币、房产、土地使用权
2	邢洪铭	200.00	198.24	2.98	货币
合计		6660.00	6658.24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邢洪铭、宁泊成套公司将注册资本补足。

2016年8月18日，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悦和验字[2016]第XYH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邢洪铭、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其中，邢洪铭以货币出资1.76万元、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456.6620万元。

本次补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460.00	6460.00	97.00	货币、房产、土地使用权
2	邢洪铭	200.00	200.00	3.00	货币
合计		6660.00	666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36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宁泊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067,216.83元。

2016年8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

第 060043 号) 确认,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147.74 万元。

2016 年 8 月 20 日, 宁泊有限召开股东会, 通过了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

2016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9,067,216.83 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66,600,000.00 元, 折股后的余额 2,467,216.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3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9,067,216.83 元, 折合股份总额为 66,6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2,467,216.8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60302853D)。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460.00	97.00%	净资产折股
2	邢洪铭	2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60.00	1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六) 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中虽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 但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所涉及出资不足部分均已补足, 并经专业机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 且出具了相应的专业报告, 此外自成立起公司均通过工商年检, 从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处罚,

也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足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公司自设立以来，涉及外资股东出资、转换出资方式、受让股权、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资金来源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	2004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金在仁（韩国籍）按约定应出资24.21万美元（持有200万元股权）	金在仁持有的股权未实缴	-
2	2004年4月，金在仁将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申喆浩（韩国籍）	因金在仁持有的公司股权尚未实缴，因此申喆浩未向金在仁支付对价	-
3	2004年5月，申喆浩向公司出资24万美元（折合198.24万元）	申喆浩自有资金	-
4	2015年12月，申喆浩将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实缴198.24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洪铭	邢洪铭自有资金	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27,083.28元，代缴印花税2,130.76元

在历次出资、转换出资方式、受让股权、增资中，外资股东仅在公司设立时申喆浩存在出资行为。2004年5月10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设验字（2004）第011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已收到股东申喆浩缴纳的注册资本24万美元。经核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上述《验资报告》时，已取得中国银行泊头市支行对宁泊环保设立出资的银行询证函的回复，确认申喆浩的出资金额与上述《验资报告》一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沧州市中心支局对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14-13），“我局收到由贵所发出的有关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编号：G-011），经审核附送文件的有关真实性、合规性，意见如下：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系由我中心支局核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130999940244-01”。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申喆浩为境外自然人，其以自有美元对宁泊环保出资不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宁泊环保设立时申喆浩出资美元现汇入境履行了外汇管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

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邢敦江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9月22日	3年	间接持有
2	许连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22日	3年	否
3	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2日	3年	否
4	肖婷婷	董事	2016年9月22日	3年	否
5	代姗姗	董事	2016年9月22日	3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1) 董事邢敦江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2、实际控制人”。

2) 许连芳

许连芳，男，1979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沧州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3年9月，在泊头市普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2003年10月至2014年1月，在泊头首进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长；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在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3) 于芳

于芳，女，1989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在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职员；2016年9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肖婷婷

肖婷婷，女，1984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河北石油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南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河北瞳鸣环保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2016年9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代姗姗

代姗姗，女，1986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唐山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2016年9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孙振英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2日	3年	否
2	邢洪铭	监事	2016年9月22日	3年	是
3	王新勇	监事	2016年9月22日	3年	否

1) 孙振英

孙振英，女，198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河北郑州文理专修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泊头市一建公司实习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河北瞳鸣环保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监事邢洪铭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 王新勇

王新勇，男，1976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工监事。1994年11月至1998年11月，于北京军区52814部队服役；1998年

12月至2004年5月，任天泊百货公司后勤部职员；200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邢敦江	总经理	是
2	许连芳	财务负责人	否
3	于芳	董事会秘书	否

1) 邢敦江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2、实际控制人”。

2) 许连芳、于芳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一) 公司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许连芳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并拥有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从业资格“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85.26	7,862.75	9,10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06.72	6,833.05	6,76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06.72	6,833.05	6,760.87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8%	13.10%	25.71%
流动比率（倍）	4.39	6.43	3.36
速动比率（倍）	3.56	5.70	3.2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9.75	6,391.80	5,972.90
净利润（万元）	71.91	72.18	7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71.91	72.18	78.96

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9	72.38	7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9	72.38	79.51
毛利率	13.76%	13.35%	13.93%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4%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	1.14%	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	1.22	1.06
存货周转率（次）	2.40	13.68	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76	1,167.52	7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8	0.01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韩旭

项目小组成员：韩旭、王诚、张云祥、林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俱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永信

住所：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1 号图书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311-86061689

经办律师：兴百良、杨金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淑兰、吴秀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于一体，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主要有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两大类，除尘设备又主要分为布袋除尘设备和静电除尘设备。

1、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设备采用的是过滤原理，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工作机理是利用织物纤维的密孔性，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设备除尘效果可达99.99%以上。布袋除尘器开始运行后除尘效率呈先高后低的走势，因此需定期反吹布袋清灰，以保证烟气处理效果。

静电除尘器设备是利用电力作用清除气体中固体或液体粒子的除尘设备。电除尘器的放电极和收尘极接于高压直流电源，当含尘气体通过两极间非均匀电场时，在放电极周围强电场的作用下，气体首先被电离，并使粉尘粒子荷电。荷电后的粉尘粒子在电场作用下推向集尘板，从而达到除尘目的。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对0.1微米等超小粒径粉尘仍有较高的除尘效率。压力损失小，本体阻力100~200Pa；技术成熟，应用广泛。运行费用比同类型除尘器低，但一次性投入费用高，且不宜直接净化高浓度粉尘的烟气。

公司历年参与建设的部分除尘设备如下：



2、脱硫脱硝设备

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是应用于多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生成化工工业的一项锅炉烟气净化技术。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是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应用此项技术对环境空气净化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已知的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有 PAFP、ACFP、软锰矿法、电子束氨法、脉冲电晕法、石膏湿法、催化氧化法、微生物降解法等技术。

公司历年参与建设的部分脱硫脱硝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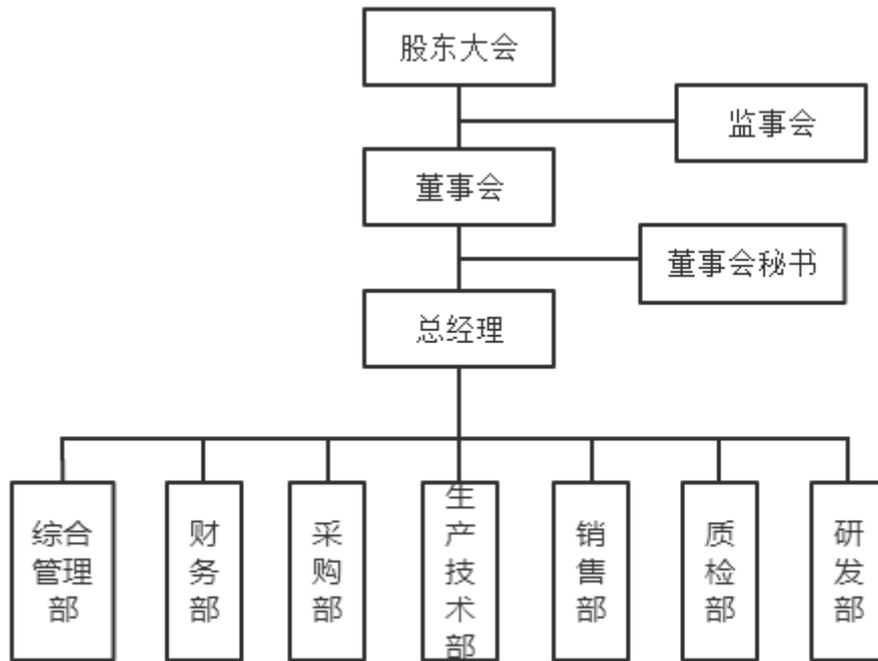
3、环保设备运营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团队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等技术服务工作，主要服务于钢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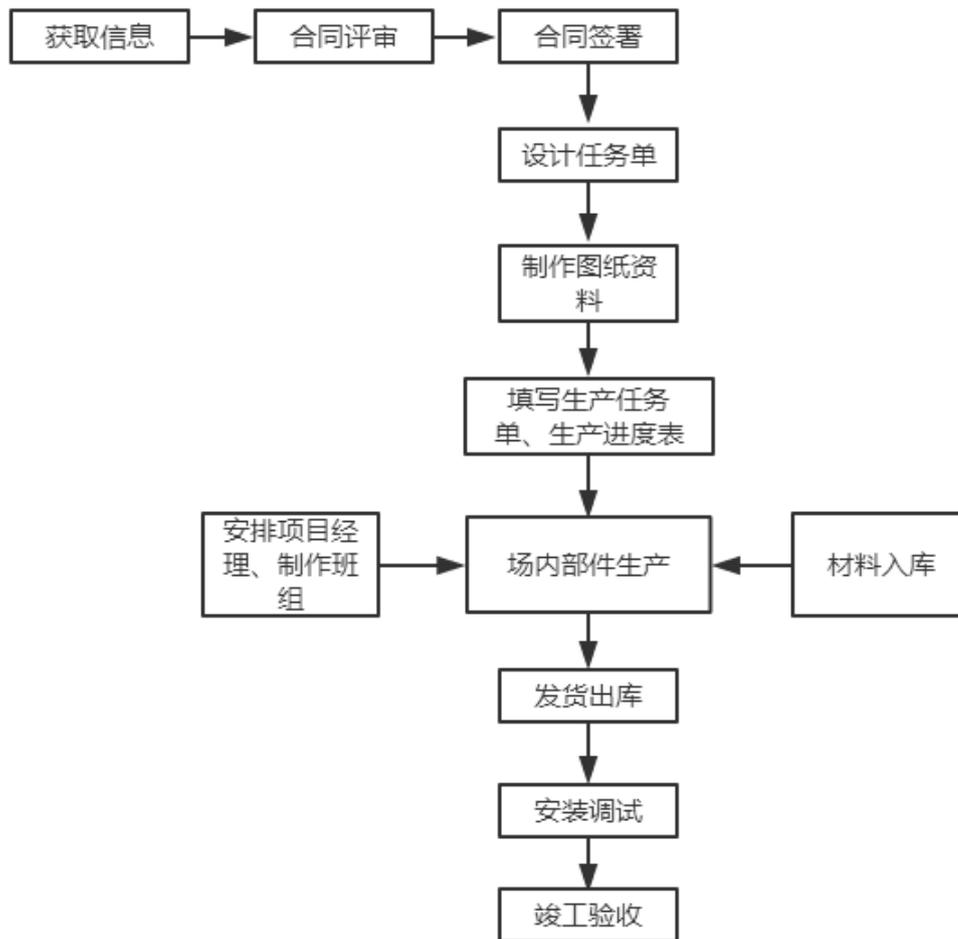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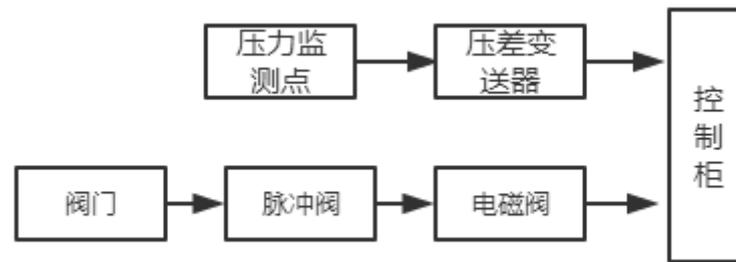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分室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能够直接处理含有比重轻粉尘、含湿量高、温度高、腐蚀性强的特殊含尘气体；该技术适用于电力、建材、冶金、机械化工、轻工、粮食加工等行业的除尘。具有集分室反吹和脉冲喷吹诸类除尘器的优点，单位体积处理风量大，系统阻力小，除尘效率高；可直接处理含尘浓度高达 $1000\text{g}/\text{Nm}^3$ 的含尘气体，经处理后气体的排放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Nm}^3$ ，也可根据用户的特殊要求，满足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采用先进的 PLC 可编程控制器，定时或定阻自动喷吹清灰，实行自动化运行，耗气量少，清灰彻底，性能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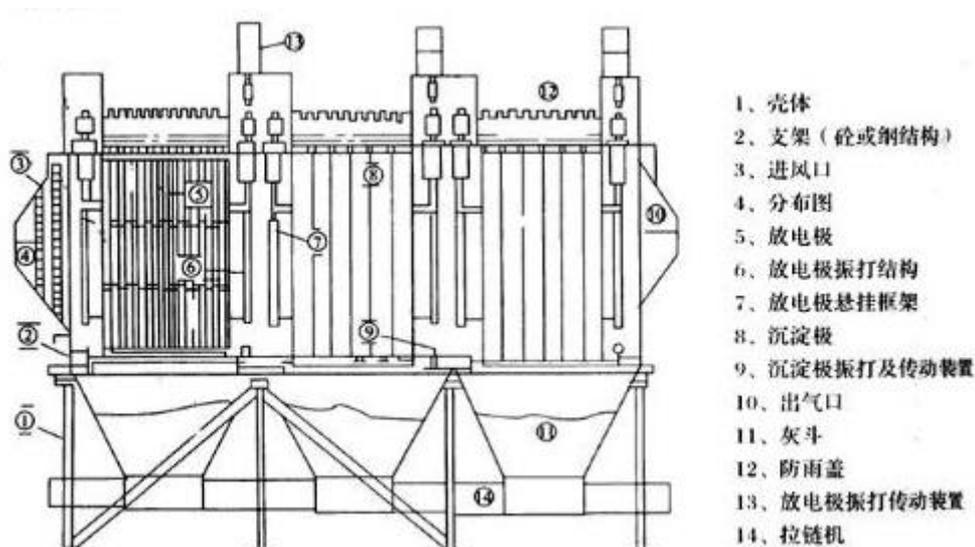
此设备属于外滤式除尘器，本体为全钢结构，它由上部箱体、袋室、排灰装置及脉冲喷吹清灰控制系统组成。工作过程示例如下：



2、电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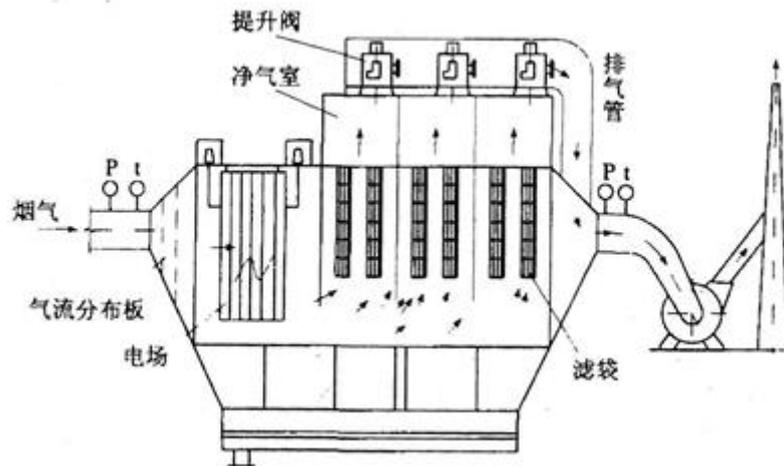
电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烟气通过电除尘器主体结构前的烟道时，使其烟尘带正电荷，然后烟气进入设置多层阴极板的电除尘器通道。由于带正电荷烟尘与阴极电板的相互吸附作用，使烟气中的颗粒烟尘吸附在阴极上，定时打击阴极板，使具有一定厚度的烟尘在自重和振动的双重作用下跌落在电除尘器结构下方的灰斗中，从而达到清除烟气中的烟尘的目的。

电除尘器的主体结构是钢结构，全部由型钢焊接而成，外表面覆盖蒙皮（薄钢板）和保温材料，结构设计采用分层形式，每片由框架式的若干根主梁组成，片与片之间由大梁连接。电除尘器结构示例如下：



3、电袋除尘器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有效结合了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各自的优点，利用电除尘器捕集大颗粒粉尘进而大幅度降低烟气进入到滤袋仓室内的粉尘浓度，有效避免了大颗粒粉尘在惯性力作用下对滤袋的冲刷，有利于滤袋使用寿命的提高。由于粉尘在电场作用下带有同种电荷，滤袋外表面附着的粉尘层相对浅薄松散，过滤的透气性非常好，同时清灰更为容易，因而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阻力，节省设备运行费用。电袋复合除尘器结构示例如下：



4、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

该技术采用价廉易得的石灰石或石灰作脱硫吸收剂，石灰石经破碎磨细成粉状与水混合搅拌成吸收浆液，当采用石灰为吸收剂时，石灰粉经消化处理后加水制成吸收剂浆液。在吸收塔内，吸收浆液与烟气接触混合，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与浆液中的碳酸钙以及鼓入的氧化空气进行化学反应被脱除，最终反应产物为石膏。脱硫后的烟气经除雾器除去带出的细小液滴，经换热器加热升温后排入烟囱。脱硫石膏浆经脱水装置脱水后回收。由于吸收浆液循环利用，脱硫吸收剂的利用率很高。

基本工艺过程为：（1）气态 SO_2 与吸收浆液混合、溶解；（2） SO_2 进行反应生成亚硫酸根；（3）亚硫酸根氧化生成硫酸根；（4）硫酸根与吸收剂反应生成硫酸盐；（5）硫酸盐从吸收剂中分离。

5、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是指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该技术一般采用炉内喷氨、尿素或氢氨酸作为还原剂还原 NO_x 。还原剂只和烟气中的 NO_x 反应，一般不与氧反应，该技术不采用催化剂，所以这种方法被称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由于该工艺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sim 1100^\circ\text{C}$ 的区域，迅速热分解成 NH_3 ，与烟气中的 NO_x 反应生成 N_2 和水。

（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获得方式	授权日
1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布袋除尘器的喷吹系统	201521054483.X	原始取得	2016.08.03
2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静电除尘器的极板清灰装置	201521054371.4	原始取得	2016.06.29
3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湿雾静电除尘器的阴极线固定机构	201521054416.8	原始取得	2016.08.03
4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布袋除尘器的灰斗	201521054373.3	原始取得	2016.06.29
5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静电除尘器的迷宫式阻流板	201521054481.0	原始取得	2016.06.29
6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布袋除尘器喷吹系统的风量调节阀	201521054420.4	原始取得	2016.06.29
7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防堵塞布袋除尘器	201521054372.9	原始取得	2016.06.29
8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静电除尘器的气流均布器	201521054417.2	原始取得	2016.07.06
9	宁泊有限	实用新型	湿雾静电除尘器	201521058981.1	原始取得	2016.06.29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宁泊有限	发明专利	湿雾静电除尘器	2015109500977	2015.12.18	等待实审请求
2	宁泊有限	发明专利	除尘布袋的骨架结构	2015109501062	2015.12.18	等待实审提案

3、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持有人	商标名称	类号	图像	专用期限
----	-----	-----	------	----	----	------

1	13108449	宁泊有限	宁泊	11		2014.12.21-2024.12.20
2	4636075	宁泊有限	远志	7		2008.02.21-2018.02.20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宁泊有限	泊头市工业区	泊企事国用(2007)第补026号	出让	22,143.96	工业用地	至2056.12.11	是

2013年9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200 万元，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之间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产生的债权，公司以房产和“泊企事国用(2007)第补026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借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50 万元。

5、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有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另有两项商标权，一项土地使用权。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仍登记在公司前身宁泊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宁泊环保是由宁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宁泊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4Q20529R3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范围：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2014.07.27	2017.07.26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甲3-019	运营类别及级别：除尘脱硫脱硝甲级	2014.01.10	至2019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13002028	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5.12.14	2020.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21-201-07365	公司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布袋除尘器、经典除尘器、电袋复合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洗涤式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	2013.06.27	2018.0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安许证字[2014]006870-1/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4.09.04	2017.09.0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24013098101	资质等级：机电安装工程施 工总承包贰级	2014.01.24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301424200	产品名称：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7251.12-2003；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3-01:2014de 要求	2015.11.30	2020.11.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	冀环产认字CPJ[2014]010号	公司申请认定的“长袋离线脉冲除尘器[NLCM400-20000 m ²]；静电除尘器[NCDW20-260 m ²]，经复审，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4.11.19	2016.11.18	河北省环境保护业协会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6]

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3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7,029,992.00	5,021,076.86	71.42%
机器设备	10	3,103,494.89	1,743,974.28	56.19%
运输工具	5	1,225,424.55	899,262.04	73.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255,896.04	16,569.84	6.48%
合计		11,614,807.48	7,680,883.02	66.1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6.13%。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泊头市工业区	泊字第 32245 号	7,168.83	2010.03.02	工业	抵押

2013年9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1,200万元，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之间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产生的债权，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泊字第32245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借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50万元。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6 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	11.11
科研人员	4	11.11
财务人员	3	8.33
营销人员	5	13.89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36 employees across four professional categories. Production Personnel (生产人员) is the largest group at 50.00% (18 employees). Marketing Personnel (营销人员) follows at 13.89% (5 employees). Research Personnel (科研人员) and Management Personnel (管理人员) each represent 11.11% (4 employees).

采购人员	2	5.56	
生产人员	18	50.00	
合计	36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6	16.67
大专	7	19.44
中专	18	50.00
高中及以下	5	13.89
合计	3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人)	比例 (%)
50 岁以上	9	25.00%
41 至 50 岁	4	11.11%
31 岁至 40 岁	10	27.78%
21 岁至 30 岁	13	36.11%
合计	3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郭国栋，男，197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沧州农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任泊头市除尘设备制造厂任销售部职员；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代姗姗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肖婷婷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宁泊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33 人。公司已依法、依规为其中 32 人统一缴纳养老、医疗等五类社会保险，有一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劳务派遣员工 3 人，负责保安工作，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敦江承诺：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取得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416S20074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覆盖范围为除尘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服务及办公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6.05.10	2019.05.09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 安许证字 [2014]0068 70-1/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4.09.04	2017.09.0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公司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针对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公司的环保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 2、取得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 3、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经核查，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200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委托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00 吨除尘器项目），2009 年 8 月 31 日，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泊环表 2009(286) 号审批意见：同意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除尘器项目。2010 年

5月18日，泊头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年产5000吨除尘器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2010年5月19日，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同意公司年产5000吨除尘器项目可以投入生产。

公司目前持有泊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981-0346-16），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

2016年9月22日，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关环保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截至申报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基于上述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内容	发布部门
1	JB/T 5910-2013	机械行业标准	电除尘器	工信部
2	JB5907-91	机械行业标准	电除尘器、振打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机械电子工业部
3	GB12138-89	国家标准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
4	GB/T 15187-94	国家标准	湿式除尘器性能测定方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
5	GB/T 13931-2002	国家标准	电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JB/8129-2002	机械行业标准	工业锅炉旋风除尘器技术条件	经济贸易委员会
7	HBC 35-2004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8	JB/T 5906-1997	机械行业标准	电除尘器阳极板	机械工业部
9	JB/T 5913-1997	机械行业标准	电除尘器阴极线	机械工业部
10	JB/T 8532-1997	机械行业标准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机械工业部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上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内、国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获得与质量相关的资质和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4Q20529R3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范围：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2014.07.27	2017.07.26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301424200	产品名称：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7251.12-2003；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3-01:2014de 要求	2015.11.30	2020.11.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1（1300）C1613	公司交流低压配电柜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	2011.10	2016.10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采用国际标准认可证书	2011112	公司申报的交流低压配电柜经审查符合《河北省采用国际标准化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1.10	2016.1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21-201-07365	公司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布袋除尘器、经典除尘器、电袋复合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洗涤式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	2013.06.27	2018.0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生产技术部组织质量评审，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转化为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的一部分，保持产品质量的完整统一。公司设置有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新产品的检验，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和及客户的要求。

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在产品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员工自检、质检部首检和最终质量与效益挂钩的产品实现体系，并根据客户反馈研究质量改进措施。公司质检部对重要工序进行生产线巡检，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对重点产品及重点质量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不断进行工序完善改良，多层次多方位地稳固公司质量体系，提高质量水平。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环保设备	25,676,702.58	98.39%	58,803,804.76	92.00%	48,673,774.45	81.49%
环保设备配件	67,136.75	0.26%	1,354,324.20	2.12%	4,510,155.98	7.55%
运营收入	353,703.70	1.36%	3,759,817.49	5.88%	6,545,016.94	10.96%
合计	26,097,543.03	100.00%	63,917,946.45	100.00%	59,728,947.37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于电力、钢铁、水泥、冶金、化工、有色等行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2,189,059.84	46.71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7,276,300.84	27.88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4,529,914.55	17.36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668,179.48	6.39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运营	308,831.91	1.18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5,972,286.62	99.52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合计		26,097,543.03	100.00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九源天能(北京)能源技术公司	环保设备	8,564,957.26	13.40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运营	6,996,367.34	10.95
新疆青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6,393,873.50	10.0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运营	4,881,350.42	7.6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4,573,072.74	7.15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1,409,621.26	49.14
2015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63,917,946.45	100.00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北京诺艾尔中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1,504,273.52	19.26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5,539,415.00	9.27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运营	4,967,308.00	8.32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4,957,264.95	8.30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4,273,504.25	7.15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1,241,765.72	52.30
2014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9,728,947.3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型材、板材和电子部件等，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1,845,333.00	38.41%
文水海威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9,120,000.00	29.57%
潞城兴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3,000,000.00	9.73%
河北佳满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2,000,035.00	6.49%
上海雷诺尔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640,000.00	2.08%
小计	-	26,605,368.00	86.28%
2016年1-6月采购总额	-	30,837,775.26	100.00%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天津天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258,320.51	17.26%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9,423,915.21	15.85%
天津佰汇利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694,938.46	7.90%

上海海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	1,723,076.92	2.90%
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	滤袋	1,631,256.41	2.74%
小计	-	27,731,507.51	46.65%
2015年采购总额	-	59,440,899.43	100.00%

(3)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衡水物资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钢材	9,011,538.46	17.64%
昌黎县宏兴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8,617,001.37	16.87%
北京市华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3,431,610.08	6.72%
唐山市北方佳源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2,932,057.78	5.74%
唐山奇亿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479,868.26	4.85%
小计	-	26,472,075.95	51.82%
2014年采购总额		51,083,397.8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采购设备零部件相对零散，单笔采购合同金额一般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品名	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市骏科钢铁有限公司	钢管	101.12吨	276,476.6	2016.07.22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唐山市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	冷硬卷板	500吨	1,540,000.00	2016.08.08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青岛英太克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阳极管	454根	590,000.00	2016.08.16	正在履行
4	外购产品合同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泵	12台	750,400.00	2016.08.18	正在履行

5	加工承揽合同	冀州市蓝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喷淋层、管道及管件	-	155,000.00	2016.08.28	正在履行
6	电动阀门买卖合同	天津市塘沽沃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	1批	180,000.00	2016.08.29	正在履行
7	工业品购销合同	沧州鑫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雾器、配套管路	各4套	124,000.00	2016.08.30	正在履行
8	外购产品合同	邯郸市邯特电机有限公司	电动机	12套	325,000.00	2016.09.03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鞍山钢峰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除尘风机	6套	517,000.00	2016.09.04	正在履行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立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	1台	178,000.00	2016.09.05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正在执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改造工程	496.00	2015.06.05	正在履行
2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机尾电袋复合除尘器采购及安装施工	530.00	2015.07.20	正在履行
3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湿式电除尘工程	851.33	2015.07.22	正在履行
4	九源天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器成套设备安装、调试	1,000.00	2015.08.20	正在履行
5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鱼雷罐热烟气治理改造	215.00	2016.01.28	正在履行
6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抽电除尘器	570.00	2016.04.15	正在履行
6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除尘器	269.00	2016.04.15	正在履行
7	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411.00	2016.04.22	正在履行
8	中科科林(辽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煤粉炉脱硫环保改造项目	1,430.00	2016.06.24	正在履行
9	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	湿式电除尘器	360.00	2016.08.02	正在履行
10	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110.00	2016.09.0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冀沧(中小)-2015-073(借)	2016.03.29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50万元	12个月	采购原材料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万元。本次借款由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沧(中小)-2013-101(抵)”《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邢敦江、赵风梅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沧(中小)-2015-073(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冀沧(中小)-2015-073)	宁泊环保	邢敦江、赵风梅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1,200万元	2015.08.06

2015年8月6日,保证人邢敦江、赵风梅与债权人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宁泊环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主债权金额为50万元。

5、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被抵押人	抵押人	抵押物	签订日期
1	冀沧(中小)-2013-101(抵)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宁泊有限	宁泊有限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3.09.16

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泊企事国用(2007)第补026号”土地使用权和“泊字第32245号”房产。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主债权金额为50万元。

6、购房合同

序号	编号	合同相对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合同金额(元)	已付款项(元)	签订时间
1	25000006148982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142.49	商业	1,903,618.00	960,000.00	2016.06.29
2	25000006149038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	青岛市四方区	120.16	商业	1,348,809.00	680,000.00	2016.06.29

		限公司						
3	25000006149037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120.16	商业	1,348,809.00	680,000.00	2016.06.29
4	25000006149022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72.71	商业	1,720,619.00	870,000.00	2016.06.29
5	25000006149023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72.71	商业	1,720,619.00	870,000.00	2016.06.29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5份商品房预售合同，所购房屋用途为商业，交房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前。公司计划未来在青岛地区设立办事处，所购房屋为办公所用。

五、公司商业模式

现如今环保设施投资向大型化发展，系统日趋复杂，对技术路线、设计、工艺、施工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基于对专业性的高度要求，公司环保设备销售一般采用EPC模式，即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是指环保设备工程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并对承包环保设备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环保设备工程合格后将系统整体移交客户运行。

(一) 项目承接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主要环保设备销售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招标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

- 1、业主直接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
-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在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制作投标文件并提交给招标单位；
- 3、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 4、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5、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公示中标候选人；
- 6、公示期满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中标；
- 7、中标人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从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到开标,由招标人确定期限,一般周期为一个月;中标公示一般为三天;接到中标通知书到签订合同一般为三十天以内。招投标阶段的组织机构主要是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监督审查。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获取主要项目均系通过投标方式,经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为中标单位,公司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而被建筑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过招投标取得收入	25,476,702.58	57,803,714.76	47,788,860.6
当期营业收入	26,097,543.03	63,917,946.45	59,728,947.37
通过招投标取得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7.62%	90.43%	80.01%

(二) 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合同计划采购及最低定量库存采购”的管理模式,由公司采购部进行采购计划的编制并完成。主要依据以下流程进行: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及要求,设计项目图纸,编制并下达采购计划、生产质检计划、发运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门的计划及技术部门材料定额单及仓库的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通过招议标等有效的比价办法,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保证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获得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配套件、能源和服务。

(三)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决定采购及生产,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生产技术部首先通过销售部提供的合同预计划,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预计划安排,其次根据销售合同,按项目承接计划单,通过生产技术部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制定生产大纲并编制周计划和月计划。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中核心的非标准化部件均为自制,这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余配套件采用外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按任务单要求,待零部件齐备后,由公司统一

进行组装及检验。生产任务单完成后，由公司的质检部作最终的出厂检查认定，检验认定合格后入库，等待储运部门发货，运送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现场安装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安装过程由公司派驻项目经理现场指导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以 EPC 模式为主。公司 EPC 利润的计算方式为：从客户支付的整体项目费用中扣除采购、建设、安装、劳务外包等方面的运营成本之后的余额。其主要价值体现在提供项目实施建议及方案、协调各施工团队、监督工程质量与进度、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等方面。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从业务内容上来讲，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归类为环保行业下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1.2.2 大气污染防治：除尘技术设备。包括大风量低阻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移动极板静电除尘设备、湿式电除尘器、余热利用节能电除尘器。高炉煤气净化回收成套设备、半干法烧结机烟气脱硫除尘净化系统、电除尘高频高压整流设备、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相反应器、高压细水雾脱硫除尘降温成套设备、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光触媒组件、过滤镁法除尘脱硫设备、脉冲袋式除尘器、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转炉煤气湿法电除尘器。船舶污染减排技术与设备。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设备。包括燃煤电厂 SCR 脱硝系统设备、CO 循环还原法、烟气脱硫脱硝、二氧化碳回收利用一体化技术装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

加速器系统一体化设备、活性焦干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与装备、燃煤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脱汞一体化设备、烧结烟气复合污染物集成脱除设备，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设备、循环流化床烧结烟气多组份污染物干法脱除设备。高效率的新型湿式吸收工艺，包括双碱及强碱脱硫工艺、氨法脱硫、动力波式、撞击流式、填充吸收、超重力式吸收等工艺。脱硝催化剂载体技术，重点是催化剂载体二氧化钛的制备技术和适用于低温条件（170℃左右）下的脱硝催化剂。

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公司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为 149,744,436.85 元，符合申报要求。

1、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大致可分为“试点、快速发展、调整提升、全面发展”四个阶段。

（1）试点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陆续从国外引进近十种脱硫技术，并在不同燃煤电厂开展脱硫工艺试点。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我国初步掌握了烟气脱硫的工艺和技术，为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快速发展阶段：2003 年开始，随着新建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增加和国家二氧化硫减排力度的加大，工业烟气治理市场需求急剧扩大，环保公司数量迅速增加，燃煤电力脱硫装置建造和投运容量大幅增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脱硫技术的专业环保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基本上形成典型湿法为主，多种工艺并存的技术路线。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逐步形成了以消化吸收为主、鼓励自主创新的产业化发展模式，但同时存在建造质量不过关、已投运脱硫设施运行状况良莠不齐、脱硫装置总体可靠性有待提高等脱硫状况不尽理想的情形。

（3）调整提升阶段：2007 年以来，脱硫装置建造市场日趋成熟，竞争程度提高，技术不断成熟完善，设备国产化程度提高。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增长放缓，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下降。由于烟气脱硫快速发展出现部分建造质量不过关、脱硫投运率低、运行维护专业化水平低、运行效果差，环保公司良莠不齐、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等问题，因此为促进烟气脱硫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提高火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和产业化水平，2008 年国家开始推行火电厂烟气脱硫运营的新机制，由火电厂将脱硫电价等政策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环保公司并由环保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随着运营项目的

不断推进，行业内建造和运营两种模式并存发展。

(4) 全面发展阶段：2010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2年8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10%，提出了脱硫脱硝工程等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这就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火电厂、炼油厂、钢铁厂、水泥厂、燃煤工业锅炉承担起相应的减排责任。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将继火电厂之后，在炼油厂、钢铁厂、水泥厂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已呈现出“经营模式日渐多元化，应用领域日益多样化”的发展态势。行业中极少数环保企业已在引进国际领先的烟气集成净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工矿条件进行了技术创新与改进，掌握了烟气净化的关键技术。随着产业定位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正进入市场化、专业化的环保综合服务产业发展新阶段。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属于与烟气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建造与技术服务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和土建、安装工程分包等业务，下游企业主要包括化工、石化、火电、冶金、医药、造纸、生物制药等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的建材原料、环保设备、人力资源等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及利润。建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和工人工资的提升都会使本行业成本上升，降低利润率。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程度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整体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及技术水平的发展情况。下游行业需要建设的项目越多，本行业的整体收入就越高。随着国家相关标准的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也会提升对本行业技术水平的要求。

在行业周期方面，化工、火电等下游行业均属于基础行业，上述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较高。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这些行业的增长及投资产生周期性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增长率高，基础行业投资大，能源消耗高，则上述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旺盛。尽管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本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包括污染物的强制性排放标准以及脱硫脱硝电价补贴政策等，从而推动

环保行业整体业务量持续增加，但如果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社会投资增速下降，则上述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也会受到负面影响。

公司下游的化工、火电等行业的兴衰将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由于这些行业主要为国家的基础型产业，所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联度较高。目前我国对于化工、火电等基础行业仍有较高的发展目标，投资量较大。同时，我国对于环境治理的态度也没有放松，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管理力度，扩大实际效果。这些加强基础行业建设及强化环境治理的政策和措施将进一步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

3、行业壁垒

(1) 政策性壁垒

国家在确认脱硫、脱硝及除尘工程公司资质与其业务范围方面管理较为严格，且已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及相关规定。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需按照公司技术条件、技术装备、企业信誉及管理水平的具体标准分为不同等级并获得相应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证书。脱硫脱硝除尘及硫回收公司只允许承担其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且只能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等。资质级别及对应业务范围如下：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级别	许可从事的业务范围	规模限制
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任务	规模限定为中小型工程
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业务	规模限定为小型工程
丁级	仅限建筑工程设计专业	-

国家还针对环保设施的运营，制定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等具体相关规定。

由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及规定可以看出，虽然国家正在大力支持并鼓励环保企业的发展，但是对于环保工程公司的资质把握与质量要求仍比较严格。由相关政策造成的进入壁垒较为明显。

（2）资金壁垒

近年来，行业内下游客户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从事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首先，环保工程公司需要向业主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的文件。公司还需要在设备建造、设备采购以及施工环节预先垫付资金，且金额普遍较大。

另外，在目前的脱硫脱硝除尘及硫回收装置建造模式下，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建造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建造周期较长，使得总承包商的资金回款较慢。而且，在工程完毕并移交给业主后，总承包商仍需留存一定数额的质量保证金，待一年或两年后才能收回。

由此可见，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行业对工程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要求较高，已形成明显的进入壁垒。

（3）技术及人员壁垒

目前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配套于业主的主体工程，为标准化程度设计，要求总承包单位的设计能力较强，且经验较为丰富，需要根据业主的场地布局、烟气条件、煤质水质、水量、电耗及性能保证值的要求等进行全方位的系统化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除涉及核心及配套技术外，相关工艺和技术还包括除尘、防磨防腐、特种设备和材料、自动控制等，具有较强的技术集成特点。对于只能做到技术整体引进而不能做到灵活创新的脱硫环保公司，往往无法使完工后的脱硫脱硝系统达到性能要求。

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业务需要环保、工程、投资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且需要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应用能力。并且随着行业业务模式的不断演进向运营管理及特许经营领域延伸，进一步加大了对运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也是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

可见，技术及人员水平对于脱硫、脱硝、除尘公司的工程设计、实施及效果等至关重要，也是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烟气治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行政管理已逐步趋于弱化。目前，国内现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工业烟气治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表如下：

部门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事实，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定、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的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在国家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大背景下，烟气治理行业对电力、冶金、水泥等基础型行业实现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部门	通过时间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12.26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

		常务委员会		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9.1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9.1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4	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4.1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5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	2014.4.14	新法增加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并明

	(修订)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规定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补充了总量控制制度。
6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8.29	将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由“两控区”扩展到全国，明确分配总量指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原则和程序对超总量和未完成达标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并谈主要负责人。
7	排污费征收 使用管理条 例	国务院	2003.7.1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核定权限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
8	关于落实科 学发展观加 强环境保护 的决定	国务院	2005.12.3	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
9	国务院关于 加强环境保 护重点工 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10.17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包括：对造纸、印染和化工行业实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和对电力行业实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继续加强燃煤电厂脱硫，全面推行燃煤电厂脱硝，新建燃煤机组应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对钢铁行业实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水泥、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开展机动车船尾气氮氧化物治理。

10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国务院	2013.6.14	包括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整治城市扬尘；提升燃油品质，限期淘汰黄标车；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耗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信贷支持等。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8.1	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治理突出环境问题。涉及重点包括：示范推广大气治理技术装备。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脱硝催化剂制备和再生、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推进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开发应用，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高效率、大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等汽车尾气净化技术装备，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
12	环境保护法（新）	国务院	2015.1.1	重点污染物排放将总量控制；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企业超排污染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部门	通过时间	主要内容
1	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3.28	“十一五”期间，现有燃煤电厂需安装烟气脱硫设施 1.37 亿千瓦，共 221 个项目，可形成二氧化硫减排能力约 490 万吨。到 2010 年底，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达到 90%；年排放总量下降到 502 万吨；届时，脱硫机组投运及在建容

				量将达到 2.3 亿千瓦（不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1.3	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增长的趋势，降低城市空气二氧化硫浓度。
3	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09.7.31	在 2009 年 5 月底已形成烧结烟气脱硫能力 8.2 万吨的基础上，2011 年底前钢铁行业新增烧结烟气脱硫能力 20 万吨（其中中央企业 10 万吨）。2011 年钢铁行业烧结烟气排放二氧化硫不超过 64.5 万吨，重点大中型企业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1.8kg，满足《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的指标要求，烧结烟气二氧化硫污染初步得到治理。
4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0.5.11	加大重点污染防治力度，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
5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0.6.4	大力推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实现钢铁工业节能减排要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大力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干法除尘、煤气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三废”的综合治理和利用水平。
6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11.24	“十二五”末，钢铁烧结机全部加装烟气脱硫装置。

7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财政部	2011.11.28	“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2015年达到5000亿元。形成10个以上区位优势突出、集中度高的环保装备产业基地，10-20个在行业具有领军作用的大型龙头环保装备企业集团，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的优势环保装备企业。
8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环保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2012.10.29	到2015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下降12%、13%、10%，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0%、10%、7%、5%。
9	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环保部	2014.11.17	长三角地区543家企业、1027条生产线或机组全部建成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治污工程，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去除效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2013年下降30%以上；加快火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10	珠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环保部	2014.11.17	珠三角及周边地区352家企业、450条生产线或机组全部建成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治污工程，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去除效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2013年下降25%以上。
1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环保部	2014.12.30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交易到

				其他区域，重点区域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
12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2015.4.27	新生产和安装使用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应安装高效脱硫和高效除尘设施。
13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2015.12.11	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全国有条件的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环保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4 月发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将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等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2010 年 5 月环保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9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六大行业被确定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行业，并明确提出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工信部、科技部 2011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将“大流量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提出，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2)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

2011 年 7 月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进一步提高了烟尘排放浓度的限制，提出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建、改建和扩建

锅炉机组执行排放浓度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的排放控制标准。

2012 年 6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等 5 项国家标准，大幅提高了钢铁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将钢铁企业（除钢渣处理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至 $20\sim 50\text{mg}/\text{m}^3$ （其中现有钢铁企业（除转炉和钢渣处理外）在过渡期内执行 $30\sim 80\text{mg}/\text{m}^3$ 的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sim 50\text{mg}/\text{m}^3$ 的标准），对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特定地区（除钢渣处理以外）执行 $10\sim 50\text{mg}/\text{m}^3$ 的特别排放标准。

2012 年 2 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正式发布，新标准增设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浓度限值和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调整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二氧化氮等浓度限值。

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对 PM10、PM2.5 监测和治理力度的加强，工业废气治理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水平及规模较低

国家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PM10、PM2.5、二噁英、汞等的控制均对袋式除尘技术提出了新要求。目前袋式除尘行业中小企业居多，集中度不高，很多企业的设备水平和管理水平较低，生产规模和产值不大，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的发展受到约束。

鉴于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实力仍不够强，单靠企业自身的力量难以实现技术创新的预期目标，仍然需要国家在财力、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扶持和支持。工业除尘设备行业还需根据国家环保形势和国内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构建团队，加强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科研立项的工作，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2）行业健康发展依赖环保监管力度

节能减排的政策执行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管的执行力度，目前面向陶瓷行业的工业废气处理设备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革新相对缓慢，产品成本优势没有形成，因而造成部分污染企业追求短期效益从而购置低效、劣质污染治理设备的现象，挤占了部分优质工业废气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要改善这一局面，尚有待于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

（二）市场规模

随着雾霾事件的频发，国家逐渐提高了对 PM2.5 等细微颗粒物的排放指标。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三部门发布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要求东部地区（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 11 省市）燃煤机组中尘的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³。而诸如京津唐、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当地政府对于 PM2.5 等细颗粒物排放指标则提出了比超净排放标准更为严格的要求。由此，催生出除尘超净排放市场。

1) 除尘超净排放改造市场

针对目前的除尘改造市场来说，约 4 亿千瓦燃煤机组的除尘器需要进行升级改造，按照市场上除尘单位千瓦造价 80-120 元计算，则“十三五”期间的电力行业除尘改造市场约为 320 亿元—480 亿元，年均改造投资约为 64 亿元—96 亿元。

2) 除尘超净排放新增市场

根据前述，2020 年我国燃煤发电机组容量较 2015 年增加 1.5 亿千瓦，平均每年增加 0.3 亿千瓦。按照市场上除尘单位千瓦造价 80-120 元计算，则 2016 年-2020 年期间的电力行业除尘新增市场约为 120 亿元-180 亿元，年均新增投资约为 24 亿元-36 亿元。

考虑到钢铁、化工、造纸、生物等非火电行业同样存在除尘超净排放改造市场需求，实际的除尘市场规模较前述估计的基础上应有所扩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政策出台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所处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政策导向型行业，国家环保政策力度直接影响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煤电节能减排审计与改造行动计划》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密集出台；火电企业需要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以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从而给烟气治理行业提供了大量的业务机会。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除尘电价补偿，提高脱销电价标准，加上前期执行的脱硫电价补偿措施，至此初步

形成涵盖脱硫、脱销、除尘环保电价体系，加大了对火电企业烟气治理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推动了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环保政策的发布和实施的时间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在烟气治理领域，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拥有五大电力集团背景的烟气治理公司在脱硫、脱销及除尘设备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而地方民营烟气治理设备公司，主要靠灵活的机制、积极的服务意识、良好的服务态度和相对较低的成本和报价，来取得一定程度上的竞争优势。

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信誉、资源整合和项目管理等竞争优势，弥补在产业链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因竞争激烈而有所降低，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营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除尘设备工程的民营企业，项目主要集中在钢铁、火电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承接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200 余个，分布于全国 27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现有客户不断谋求新的合作领域，并利用已确立的良好口碑开发新的客户群体。公司的客户群体稳步扩大，已为济南钢铁集团、凌钢集团、青岛热电、赤峰热电等多家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钢铁和发电企业提供了除尘设备设计安装服务，目前公司正加大研发，努力提高除尘技术水平。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视“净化大气，造福人类”为己任，致力于大气污染防治事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种除尘设备的研发、制造，相较行业内其他企业形成了下列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专业从事各式除尘器的设计及设备制造业务，至今已有十多年的历史，十多年的发展历史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形成了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凝聚了一批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塑造了赞誉

广泛的品牌形象，由于公司对烟气治理技术的专注，坚持精益求精不断进取。

2、服务优势

公司不仅注重于产品的设计制造，更注重于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用户培训。追求实现用户使用公司产品价值最大化。公司在项目的管理上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项目经理人进行科学管理，并实施投标项目计划单列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从设计、制造、交货、售后服务等得到有效控制。除负责整个烟气治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服务、客户培训工作外，公司还能保质保量按时优价地为客户提供备件服务。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事烟气治理事业的经验丰富，经历了国内烟气治理行业主要发展变迁，对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力，是行业内经营管理经验最为丰富的管理团队之一。

3、公司目前存在的竞争劣势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公司下游客户中，钢铁生产厂商占据比例较高，由于钢铁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不得不采取价格竞争的方式保证市场占有率，从而造成公司毛利率较低。

2、公司致力于引领除尘行业内的技术创新，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要求企业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有积累进行生产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资金实力及生产能力有限，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不能充分发挥。

3、本公司产品属订制产品，单台产品生产成本低，制造周期较长，因而需要公司垫付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针对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现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大力开发火电厂客户，在保证自身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将市场开发的重点由钢铁生产厂家逐渐转移到火电厂，受国家政策导向影响，目前火电除尘设备市场前景广泛。

(2)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2016年1月，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宁泊环保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有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后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任何提案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泊环保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宁泊环保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后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方式、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后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泊环保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宁泊环保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宁泊环保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

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会会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或全体股东的同意及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收到的非重大处罚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2015 年 11 月公司曾因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被泊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000 元。

根据泊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1 月,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被我局罚款 2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缴纳了以上罚款,建立并完善了隐患排查制度,已验收合格。公司以上行为因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标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而被处罚,公司未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次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失,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安监局的要求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了隐患排查制度,整改措施真实有效,根据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以上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延期缴税而缴纳滞纳金的情形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滞纳金	1,311.80	-	250.7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因延期缴纳税款造成的税收滞纳金并不存在偷税漏税的主观恶意行为,税务主管部门仅收取了税务滞纳金,未出具书面性处罚文件。

泊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亦无任何有关税收方面的争议。

河北省泊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亦无任何有关税收方面的争议。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另外，公司已经及时缴纳报告期内的该笔滞纳金，并没有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除了上述滞纳金外，公司近两年在业务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宁泊成套公司、邢洪铭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宁泊环保系由宁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综合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质检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41516266H
企业名称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泊头市工业区环城东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赵风梅
注册资本	810 万元
股权结构	邢敦江持有 86.42% 股权，赵风梅持有 13.58% 股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备、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备注	目前无实际经营

2、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770297568G
企业名称	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升平路 38 号 4 栋 1 单元 101 户
法定代表人	赵风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邢敦江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赵风梅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加工：污水处理设备，铸造机械设备，模具；批发：钢材，土产杂品，五金机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铸造件，耐火保温材料，煤炭，焦炭，粉煤灰；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3、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9815767557643
企业名称	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泊头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赵风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邢立驰持有该公司 33.33% 的股权，邢敦江持有该公司 66.67%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投标担保, 预付款担保, 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 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限省内经营)
备注	公司主要从事投标担保, 预付款担保, 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 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4、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8572573XQ
企业名称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泊头市工业区环城东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赵凤海
注册资本	600万元
股权结构	赵风梅持有 83.33% 股权, 邢运升持有 16.67% 股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摩托车、灯具、纺织机械部件制造销售;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公司主要从事灯具、汽车部件的制造销售

(二) 同业竞争分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

1、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 宁泊成套公司的营业范围为“除尘器, 除尘布袋加工生产”, 与宁泊环保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合, 但鉴于宁泊成套公司自 2004 年 3 月以来, 已停止实际经营, 因此宁泊成套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上并未从事过与宁泊环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且宁泊成套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将营业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设备、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已不存在与宁泊环保营业范围重合或相似的情况。因此, 宁泊成套公司与宁泊环保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 合升机械的营业范围为“加工: 除尘设备及配件, 污水处理设备, 铸造机械设备, 模具; 批发: 钢材, 土产杂品, 五金机电, 建材,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劳保用品, 铸造件, 耐火保温材料, 煤炭, 焦炭, 粉煤灰; 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与宁泊环保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合, 但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 合升机械除出租厂房收取租金外无其它经营活动, 因此合升机械报告期内实际上

并未从事过与宁泊环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合升机械已将营业范围变更为“加工：污水处理设备，铸造机械设备，模具；批发：钢材，土产杂品，五金机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铸造件，耐火保温材料，煤炭，焦炭，粉煤灰；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场地租赁”，已不存在与公司营业范围重合或相似的情况。因此，合升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直接控制的企业。乾富诚担保经营范围为“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限省内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不存在交叉、重合或可替代性，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聚龙汽配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摩托车、灯具、纺织机械部件、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旋风式除尘器、颗粒层除尘器及配件制造销售；除尘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焦炭、水泥、矿粉销售；进出口贸易”，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重合、相似的情况，但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聚龙汽配主要业务为灯具、汽车部件的制造销售，未从事与公司相似的业务，且聚龙汽配的营业范围于2016年6月22日变更为“汽车部件、摩托车、灯具、纺织机械部件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与公司已不存在营业范围重合、相似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若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

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经营;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宁泊环保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邢敦江	董事长 总经理	-	-	55,827,160.49	83.82%
赵风梅	-	-	-	8,772,839.51	13.18%
邢洪铭	监事	2,000,000.00	3.00%	-	-

邢敦江、赵风梅为夫妻关系，与邢洪铭为亲子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邢敦江与监事邢洪铭为父子关系，邢洪铭与董事、董事会秘书于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邢敦江	董事长、总经理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邢洪铭	监事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邢敦江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5 万元	50.00%
		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6.67%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元	86.42%

邢洪铭	监事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6.67%
-----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	邢敦江、申喆浩、赵风梅任董事，其中邢敦江为董事长、申喆浩为副董事长	外商投资企业
2	2015年12月-2016年9月	邢敦江任公司执行董事	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公司取消董事会
3	2016年9月	邢敦江、于芳、代姗姗、肖婷婷、许连芳任董事，其中邢敦江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5年12月12日-2016年9月	邢洪铭任监事	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设监事
2	2016年9月	邢洪铭、孙振英、王新勇任监事，其中孙振英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报告期初至 2015年12 月	邢敦江任总经理、申喆浩任副总经理、赵风梅任副 经理	外商投资 企业
2	2015年12 月至2016 年9月	邢敦江任经理	外商投资 企业转为 内资企业 时，设经理
3	2016年9月	邢敦江任总经理、许连芳任财务负责人、于芳任董事 会秘书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0,809.70	1,251,993.06	396,01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3,992.00	832,116.30	1,620,000.00
应收账款	50,180,894.72	47,724,036.87	49,760,887.28
预付款项	6,319,939.67	2,562,444.80	7,190,657.59
其他应收款	116,135.10	6,294,120.00	17,851,951.66
存货	14,115,582.59	7,587,209.64	1,754,35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087,353.78	66,251,920.67	78,573,863.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680,883.02	8,099,321.04	8,102,159.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254,490.91	3,294,752.65	3,375,276.1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900.96	981,536.35	954,33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5,274.89	12,375,610.04	12,431,774.36
资产总计	86,852,628.67	78,627,530.71	91,005,637.41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955,191.85	2,182,743.03	10,087,000.30
预收款项	4,986,378.90	4,379,992.22	2,877,432.41
应付职工薪酬	148,168.20	70,792.13	82,663.84
应交税费	1,171,532.27	651,263.32	228,371.7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349,140.62	991,996.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50.00	101,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10,411.84	10,297,036.90	23,376,71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250.0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67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00.00		20,250.00
负债合计	17,785,411.84	10,297,036.90	23,396,96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600,000.00	66,582,400.00	66,582,400.00
资本公积	79,085.00	79,085.00	79,085.00
盈余公积	166,900.88	166,900.88	94,718.41
未分配利润	2,221,230.95	1,502,107.93	852,46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67,216.83	68,330,493.81	67,608,66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52,628.67	78,627,530.71	91,005,637.4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97,543.03	63,917,946.45	59,728,947.37
其中：营业收入	26,097,543.03	63,917,946.45	59,728,947.37
二、营业总成本	25,186,098.89	62,937,136.25	58,654,275.24
其中：营业成本	22,505,279.60	55,388,022.65	51,408,58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242.83	184,166.80	168,234.80
销售费用	132,908.08	225,572.40	289,508.17
管理费用	2,952,041.61	7,032,792.55	6,095,818.87
财务费用	7,168.32	-2,210.17	536,513.03
资产减值损失	-606,541.55	108,792.02	155,61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911,444.14	980,810.20	1,074,672.13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613.45	2,000.00	7,231.15
四、利润总额	958,830.69	978,810.20	1,067,440.98
减：所得税费用	239,707.67	256,985.48	277,811.13
五、净利润	719,123.02	721,824.72	789,629.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9,123.02	721,824.72	789,629.8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6,968.97	78,748,893.51	74,839,96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9,367.56	13,082,748.63	9,072,1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36,336.53	91,831,642.14	83,912,13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1,629.99	70,612,520.59	55,517,95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397.62	2,296,146.83	2,154,70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373.96	1,762,143.43	2,068,06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499.46	5,485,655.46	23,380,25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73,901.03	80,156,466.31	83,120,9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64.50	11,675,175.83	791,16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88.0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8.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56.41	717,948.70	482,22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256.41	717,948.70	482,22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068.38	-717,948.70	-482,22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4,2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10,194,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4,220.00	-	10,19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50.00	10,101,250.00	10,07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0.48	-	558,3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0.48	11,101,250.00	10,631,2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449.52	-11,101,250.00	-436,8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816.64	-144,022.87	-127,90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93.06	396,015.93	523,91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809.70	251,993.06	396,015.9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82,400.00	79,085.00	-	-	166,900.88	-	1,502,107.93	68,330,49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582,400.00	79,085.00	-	-	166,900.88	-	1,502,107.93	68,330,49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600.00		-	-	-	-	719,123.02	736,723.02
（一）净利润							719,123.02	719,12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9,123.02	719,123.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00.00							17,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600.00							17,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00,000.00	79,085.00	-	-	166,900.88	-	2,221,230.95	69,067,216.8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82,400.00	79,085.00	-	-	94,718.41	-	852,465.68	67,608,6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582,400.00	79,085.00	-	-	94,718.41	-	852,465.68	67,608,669.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2,182.47	-	649,642.25	721,824.72
（一）净利润							721,824.72	721,82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1,824.72	721,824.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182.47		-72,182.47	
1. 提取盈余公积					72,182.47		-72,18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582,400.00	79,085.00	-	-	166,900.88	-	1,502,107.93	68,330,493.8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82,400.00	79,085.00	-	-	15,755.42	-	141,798.82	66,819,03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582,400.00	79,085.00	-	-	15,755.42	-	141,798.82	66,819,03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8,962.99	-	710,666.86	789,629.85
（一）净利润							789,629.85	789,629.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9,629.85	789,62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8,962.99		-78,962.99	
1. 提取盈余公积					78,962.99		-78,962.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582,400.00	79,085.00	-	-	94,718.41	-	852,465.68	67,608,669.09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

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

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5%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无风险组合为关联方单位债权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75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是销售除尘设备及配件，不同类别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收入分类	客户分类	收入确认时点
除尘设备	负责安装调试	客户收到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除尘配件	不负责安装调试	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运营收入，运营收入包括维修收入和维护收入，维修劳务是单次有明确维修标的的合同；维护劳务属于一段时间内的包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维修劳务于提供劳务完时确认收入；维护收入在合同收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

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1、经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

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097,543.03	100.00%	63,917,946.45	100.00%	59,728,947.37	100.00%
合计	26,097,543.03	100.00%	63,917,946.45	100.00%	59,728,947.3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烟气除尘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运营维护以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097,543.03元、63,917,946.45元、59,728,947.37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4,188,999.08元，增长幅度为7.01%。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设备	25,676,702.58	98.39%	58,803,804.76	92.00%	48,673,774.45	81.49%
环保设备配件	67,136.75	0.26%	1,354,324.20	2.12%	4,510,155.98	7.55%
设备运营维护	353,703.70	1.36%	3,759,817.49	5.88%	6,545,016.94	10.96%
合计	26,097,543.03	100.00%	63,917,946.45	100.00%	59,728,947.37	100.00%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的销售构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1-6月、2015

年度、2014年度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25,676,702.58元、58,803,804.76元、48,673,774.45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98.39%、92.00%、81.49%。报告期内，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逐渐上升，环保设备配件销售和运营维护业务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钢铁企业。近年来，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钢材价格持续下跌，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滑，下游钢厂普遍开工率不足，导致环保设备维修、维护需求下降，公司为下游钢铁生产企业提供的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以及环保设备配件供应量也随之减少；

面对钢铁行业景气度日渐下滑的态势，公司在与原有钢铁企业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电力、化工行业企业，开发了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东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发电企业和化工企业客户，拓宽了业务渠道，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着重发力于电力、化工等行业，针对其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要求，为其提供专业的环保设备。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412,806.27	1.58%	24,935,434.13	39.01%	36,744,844.92	61.52%
西北地区	18,387,153.87	70.46%	21,294,016.06	33.31%	10,578,517.87	17.71%
华东地区	7,276,300.84	27.88%	7,847,464.11	12.28%	8,389,813.65	14.05%
其他地区	21,282.05	0.08%	9,841,032.15	15.40%	4,015,770.93	6.72%
合计	26,097,543.03	100%	63,917,946.45	100%	59,728,947.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主要集中于华北、西北和华东地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来源于华北、西北和华东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92%、84.60%、93.28%，公司业务收入区域性明显，形成了以华北地区为核心，逐步覆盖其他地区的经营格局。

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进行收入确认，基本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的情况”之“18、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产品或服务种类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设备配件销售及环保设备维修维护共三类。公司分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并安装环保设备：客户在收到环保设备并经公司安装、调试后，向公司出具环保设备验收单，此时表明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很可能流入公司，与设备销售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环保设备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销售环保设备配件：环保设备配件不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在客户收到环保设备配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设备运营维护：公司为环保设备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维护合同和一次性维修服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针对属于一段期间内陆续提供劳务的维护合同，公司在合同收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针对有明确维修标的一次性维修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维修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967,934.58	93.17%	51,373,088.35	92.75%	47,368,526.18	92.14%
直接人工	1,006,330.53	4.47%	2,647,508.15	4.78%	2,536,078.45	4.93%
制造费用	531,014.49	2.36%	1,367,426.15	2.47%	1,503,983.66	2.93%
合计	22,505,279.60	100.00%	55,388,022.65	100.00%	51,408,588.29	100.00%

(1)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成本构成因素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板、型材、板材和电子部件等，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为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车间的水电费、生产安装的管理人员工资等。

(2) 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

1)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每套环保设备，公司都与客户签订一份合同，每份合同都有不同的编号，产品成本则按合同号进行归集：材料领用时直接标记合同号，月末财务人员按合同号归集不同的产品所使用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制造费用和生产车间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以不同的合同本月所领用材料金额为基数进行分配；产品制造完成发往现场安装调试，现场安装人员的工资支出直接归集到该合同项目的直接人工。

环保设备在销售并安装完成后，将对应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 环保设备配件

公司一般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才进行环保设备配件的生产，环保设备配件的成本按照合同号进行归集：材料领用直接标记合同号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制造费用和生产人员工资以不同的合同所领用材料金额为基数进行分配。

环保设备配件在实现销售时采用将对应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3) 运营维护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段期间内的包修服务或一次性维修服务均签订包修(维护)合同或维修合同，每份合同都有不同的编号，成本则按合同号进行归集。

对于有明确维修标的一次性维修合同，材料领用直接标记合同号并按照实际

成本入账，设备折旧和维修人员工资按天数分配计入对应维修合同成本，并在维修服务完成后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属于一段时间内的包修（维护）合同，材料领用直接标记合同号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维护设备折旧费及现场维护人员工资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对应包修（维护）合同成本，月末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环保设备	3,552,967.32	13.84%	7,263,809.76	12.35%	5,196,727.47	10.68%
环保设备配件	12,017.37	17.90%	156,191.72	11.53%	707,072.55	15.68%
设备运营维护	27,278.74	7.71%	1,109,922.32	29.52%	2,416,559.06	36.92%
合计	3,592,263.43	13.76%	8,529,923.80	13.35%	8,320,359.08	13.93%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76%、13.35%、13.93%，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随着钢铁价格的下降和钢铁行业景气度的下滑，公司不断拓展电力、化工行业企业，开发了国电承德热电、新疆圣雄能源、河北东光化工等多家发电企业和化工企业客户，发电、化工行业对环保指标要求较高，因此环保设备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稳中有升；公司运营维护业务主要下游客户为钢铁企业，报告期内钢铁生产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下滑，一些钢厂出现部分设备停产或全部停产的情况，导致环保设备维护需求降低，设备运营维护收入明显萎缩，同时毛利率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单位：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菲达环保 (300187)	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等	16.87%	16.70%	15.51%

龙净环保 (600388)	除尘、脱硫、脱硝、物料环保输送、电控设备等五大系列产品	22.80%	22.46%	23.02%
平均值		19.84%	19.58%	19.27%
宁泊环保	烟气除尘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运营维护以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13.76%	13.35%	13.9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1) 公司的业务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要小，而下游客户大多为钢铁、电力等大央企、国企，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钢铁生产公司行业不景气，公司在承接项目的时候对下游客户进行了筛选，由于公司本身财务杠杆低，投标时针对性的对一些回款确定性高的客户采用了低价竞争的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同度的提高，公司将适时的调整定价策略，并加大对超净排放等新技术和新型环保设备的研发投入，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于一体，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主要有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两大类，除尘设备又主要分为布袋除尘设备和静电除尘设备。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实力，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技术实力雄厚，在传统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将国家鼓励的超净排放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了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

(2) 研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对研发能力越来越重视，建立了专门的研发人员，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201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亦加强了对专利申请的重视，通过专利保护公司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把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产品标准要求的提高。

(3) 公司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

2010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2年8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10%，提出了脱硫脱硝工程等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这就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火电厂、炼油厂、钢铁厂、水泥厂、燃煤工业锅炉承担起相应的减排责任。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已呈现出“经营模式日渐多元化，应用领域日益多样化”的发展态势。随着产业定位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正进入市场化、专业化的环保综合服务产业发展新阶段。

近年来，国家对于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不断制定了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但可以看出环境治理尤其是大气污染的治理方面仍然与政策和人们预期有较大差距，我国北方尤其是京津冀地区的空气污染依然较为严重。因此，烟气治理行业将持续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全国有条件的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随着对PM10、PM2.5监测和治理力度的加强、烟气排放标准的提高，工业废气治理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4)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在烟气治理行业已经经营了 10 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客户主要为央企或大型国有企业，涉及行业包括钢铁、电力、化工等。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市场开发由总经理直接牵头，加强了市场销售团队，设置了招投标专门负责人，建立了奖惩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在钢铁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不断加大电力、化工、冶金、水泥等行业企业的开发维护。

(5) 核心竞争优势

1) 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专业从事各式除尘器的设计及设备制造业务，至今已有十多年的历史，十多年的发展历史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形成了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凝聚了一批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塑造了赞誉广泛的品牌形象，公司专注对烟气治理技术的研发，坚持精益求精不断进取。

2) 服务优势

公司不仅注重于产品的设计制造，更注重于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用户培训。追求实现用户使用公司产品的价值最大化。公司在项目的管理上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项目经理人进行科学管理，并实施投标项目计划单列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从设计、制造、交货到售后服务等都得到有效控制。除负责整个烟气治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服务、客户培训工作外，公司还能保质保量按时优惠价地为客户提供备件服务。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事烟气治理事业的经验丰富，经历了国内烟气治理行业主要发展变迁，对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力，是行业内经营管理经验最为丰富的管理团队之一。

4)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把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满足国家对环境保护烟气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的要求。

(6)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期后所签订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辊磨布袋除尘器及配件	55.37	2016.07.18
2	本钢石灰石矿综合厂	碎石生产线除尘系统	44.80	2015.07.21
3	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	湿式电除尘器	360.00	2016.08.02
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35.60	2016.08.15
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烧结机外套	35.00	2016.08.31
6	通辽市长兴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多管除尘器	18.00	2016.08.31
6	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110.00	2016.09.06
7	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	袋式除尘器	55.00	2016.09.20
8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1,200.00	2016.09.24
合计			1913.77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51,224,840.09 元，税后净利润 1,570,406.84，盈利状况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公司总资产 90,840,629.85，净资产 69,867,191.63 元，资产负债率 23.0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负债中，仅 50 万元银行贷款，财务成本负担轻，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公司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取得 1200 万元授信，目前仅使用 50 万元。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烟气除尘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运营维护以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根据产品或服务种类的不同分为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设备配件销售以及环保设备运营维护共三类，财务部分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上述三大类进行划分，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 对于环保设备的销售业务，公司一般同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客户在收到环保设备并经公司安装、调试后，向公司出具环保设备验收单。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环保设备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环保设备配件的销售，一般不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在客户收到环保设备配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属于一段期间内陆续提供劳务的环保设备包修合同，公司在包修合同收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

对于有明确维修标的一次性维修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维修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针对环保设备及环保配件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的合同、出库单（装运凭证）、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并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对主要客户各期收入的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公司收入波动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通过以上程序确认的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

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72,286.62 元、52,655,853.99 元、50,048,738.0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82.38%、83.79%。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营业成本真实、完整，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与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执行。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097,543.03	63,917,946.45	59,728,947.37
销售费用	132,908.08	225,572.40	289,508.17
管理费用	2,952,041.61	7,032,792.55	6,095,818.87
其中：研发费用	1,677,430.31	4,410,386.72	3,749,946.76
财务费用	7,168.32	-2,210.17	536,513.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0.35%	0.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1%	11.00%	10.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3%	6.90%	6.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035%	0.9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5%	11.35%	11.59%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92,118.01 元、7,256,154.78 元、6,921,840.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5%、11.35%、11.59%，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0,333.34	87,231.50	92,380.17
差旅费	72,738.74	127,491.90	156,780.00
标书费	29,836.00	10,849.00	40,348.00
合计	132,908.08	225,572.40	289,508.17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投标的标书费以及销售部门业务费等。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2,908.08元、225,572.40元、289,508.17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1%、0.35%、0.48%，销售费用占收入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大多数客户均开展了长期的合作，融洽的合作关系大大减少了公司拓展业务所产生的销售支出。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工资	589,871.43	1,344,194.42	1,094,327.38
招待费	28,598.00	122,191.20	120,219.00
办公费	41,889.68	66,709.83	158,672.70
差旅费	170,264.63	271,527.00	139,746.40
电话费	9,748.00	4,440.00	15,232.00
无形资产摊销	40,261.74	80,523.49	80,523.49
折旧费	160,766.76	202,057.16	194,440.77
研发费	1,677,430.31	4,410,386.72	3,749,946.76
税金	90,020.74	177,101.42	186,263.29
汽车费	109,342.66	277,551.20	356,447.08
其他	33,847.66	76,110.11	-
合计	2,952,041.61	7,032,792.55	6,095,818.87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和房屋折旧费、研发费用等。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52,041.61元、7,032,792.55元、6,095,818.8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1.31%、11.00%、10.21%。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520.48	-	558,333.34
减：利息收入	744.16	4,244.17	21,931.23
银行手续费	1,392.00	2,034.00	110.92
合计	7,168.32	-2,210.17	536,513.0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存款利息收入。2014年度财务费用为536,513.03元，主要是公司向银行贷款发生了558,333.34元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少，财务费用负担较轻。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分析业务性质、记账金额等，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 针对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检查相应的借款合同、利息支出凭证，重新计算利息费用等方法，认为公司利息费用真实、完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房屋建筑物为股东投入，其确认的原值为股东投入时的评估值，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无在建工程，亦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针对报告期内确认的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查阅原始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认为公司不存在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公司确认的研发费用真实、完整。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广告投放等营销活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广告费用。

(6)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01.6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80	-2,000.00	-7,231.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386.55	-2,000.00	-7,231.15
所得税影响额	-12,174.59	-	1,745.10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11.96	-2,000.00	-5,486.05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123.02	721,824.72	789,629.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0%	-0.28%	-0.6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文号
新能源汽车补贴	75,000.00	-	-	沧州市财建【2015】112号
合计	75,000.00	-	-	-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为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于2015年4月22日联合发文将符合技术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纳入中央财政补贴。2016年公司采购的新能源汽车符合上述技术要求，泊头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共75万元“新能源车补贴”款，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

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0%、-0.28%和-0.6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6,500.32	250,008.97	137,906.07
银行存款	1,924,309.38	1,984.09	258,109.86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	-
合计	2,040,809.70	1,251,993.06	396,015.93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40,809.70元，主要为可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无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1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8月27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泊头支行申请共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4,242.00	832,116.30	1,6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9,750.00	-	-
合计	2,313,992.00	832,116.30	1,620,000.00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承兑人	票据期限	金额	期后收回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佛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2016/3/21-2016/9/21	664,242.00	贴现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6/3/4-2016/9/4	500,000.00	贴现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2016/6/21-2016/12/21	250,000.00	背书给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2016/6/21-2016/12/21	300,000.00	背书给上海亿菲迅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潍坊潍城支行营业部	2016/3/2-2016/9/2	70,000.00	到期解付
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2016/3/8-2016/9/8	200,000.00	背书给泊头海成钢材物资有限公司
辽宁圣莱特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抚支行	2016/4/21-2016/10/21	50,000.00	背书给上海雷诺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	2016/3/24-2016/9/24	50,000.00	背书给内蒙古恒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2,084,242.00	-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承兑人	票据期限	金额	期后收回情况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5/4-2016/11/4	100,000.00	贴现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6-2017/3/16	129,750.00	-
合计	-	-	229,750.00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493,675.66	51,641,182.26	53,556,564.05
坏账准备	3,312,780.94	3,917,145.39	3,795,676.7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50,180,894.72	47,724,036.87	49,760,887.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493,675.66元、51,641,182.26元、53,556,564.05元。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493,675.66	100.00%	3,312,780.94	50,180,894.72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53,493,675.66	100.00%	3,312,780.94	50,180,89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3,493,675.66	100.00%	3,312,780.94	50,180,894.72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1,641,182.26	100.00%	3,917,145.39	47,724,036.87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51,641,182.26	100.00%	3,917,145.39	47,724,03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641,182.26	100.00%	3,917,145.39	47,724,036.87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556,564.05	100.00%	3,795,676.77	49,760,887.28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53,556,564.05	100.00%	3,795,676.77	49,760,887.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3,556,564.05	100.00%	3,795,676.77	49,760,887.28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8,096,313.26	89.91%	2,404,815.66	45,691,497.60
1-2年	1,715,072.00	3.21%	171,507.20	1,543,564.80
2-3年	3,682,290.40	6.88%	736,458.08	2,945,832.32
合计	53,493,675.66	100.00%	3,312,780.94	50,180,894.72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930,657.55	75.39%	1,946,532.88	36,984,124.67
1-2年	5,714,924.22	11.07%	571,492.42	5,143,431.8
2-3年	6,995,600.49	13.55%	1,399,120.09	5,596,480.4
合计	51,641,182.26	100.00%	3,917,145.39	47,724,036.87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199,592.75	58.26%	1,559,979.64	29,639,613.11
1-2年	22,356,971.30	41.74%	2,235,697.13	20,121,274.17
合计	53,556,564.05	100.00%	3,795,676.77	49,760,88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180,894.72 元、47,724,036.87 元、49,760,887.28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8%、64.44%、57.5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 公司自身规模较小，而客户实力较强，公司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结算周期较长；2) 客户大多是国有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流程较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811,385.26 元、44,645,581.77 元、53,556,564.05 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2%、86.46%、100.00%。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实力雄厚，信用情况良好，还款能力较强，历史回款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和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增加催收的频率并及时与客户确认付款条件等措施，努力让客户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菲达环保	龙净环保	宁泊环保
1年以内(含1年)	3.00%	1.00%	5.00%
1—2年	10.00%	5.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3年以上)	50.00%	40.00%	50.00%
4—5年	-	60.00%	80.00%

5年以上	-	100.00%	100.00%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其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5,962,477.00	1年以内	11.15%
2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470,376.90	1年以内	10.23%
3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908,000.00	1年以内	9.17%
4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货款	4,775,502.78	1年以内	8.93%
5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571,115.54	1年以内	8.55%
合计		-	25,687,472.22	-	48.03%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53,198.11	1年以内	15.11%
			3,049,712.31	1-2年	
2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670,376.90	1年以内	10.98%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327,710.35	1年以内	8.38%
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292,166.03	1年以内	6.38%
5	新疆青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222,332.00	1年以内	6.24%
合计		-	24,315,495.70	-	47.09%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962,346.30	1年以内	19.81%
			3,647,519.49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2	北京诺艾尔中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11.20%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82,350.00	1年以内	9.16%
			3,324,085.25	1-2年	
4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4,820.00	1年以内	7.52%
			4,004,375.94	1-2年	
5	河北省东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74,639.91	1年以内	6.80%
			2,968,470.09	1-2年	
合计			29,188,606.98	-	54.49%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6,319,939.67	2,562,444.80	7,190,657.59
合计	6,319,939.67	2,562,444.80	7,190,657.59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形成。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319,939.67元、2,562,444.80元、7,190,657.59元。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19,939.67	100.00%
合计	6,319,939.67	100.00%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98,980.80	93.62%
1至2年	163,464.00	6.38%
合计	2,562,444.80	100.00%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88,227.74	91.62%
1至2年	602,429.85	8.38%
合计	7,190,65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预付账款。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4,060,000.00	1年以内	64.24%
2	捷力恒气力输送技术公司	材料款	414,700.00	1年以内	6.56%
3	湖北风机厂公司	材料款	380,000.00	1年以内	6.01%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0,000.00	1年以内	3.80%
5	泊头市海成钢材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4,428.09	1年以内	2.60%
	合计	-	5,259,128.09	-	83.21%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抚顺新东方滤料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2,311.35	1年以内	23.12%	
2	捷力恒气力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4,700.00	1年以内	16.18%	
3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0,000.00	1年以内	14.83%	
4	乌鲁木齐市北方鑫博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1,170.61	1年以内	9.41%	
5	龙岩市龙门电控设备厂	材料款	96,000.00	1年以内	8.59%	
			124,000.00	1-2年		
合计			-	1,848,181.96	-	72.13%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18,570.00	1年以内	11.38%	
2	石家庄龙诚机械设备公司	货款	780,278.50	1年以内	10.85%	
3	龙岩市龙门电控设备厂	货款	588,000.00	1年以内	8.18%	
4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货款	585,763.15	1-2年	8.15%	
5	沈阳市泰和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1年以内	5.56%	
合计			-	3,172,611.65	-	44.12%

(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2,958.00	6,303,120.00	17,873,628.26
坏账准备	6,822.90	9,000.00	21,676.6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6,135.10	6,294,120.00	17,851,951.66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2,958.00元、6,303,120.00元、17,873,628.26元。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2,958.00	100.00%	6,822.90	116,135.10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22,958.00	100.00%	6,822.90	116,13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2,958.00	100.00%	6,822.90	116,135.1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6,500.00	2.17%	9,000.00	127,500.00
无风险组合	6,166,620.00	97.83%	-	6,166,620.00
组合小计	6,303,120.00	100.00%	9,000.00	6,294,1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303,120.00	100.00%	9,000.00	6,294,120.0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3,532.00	1.59%	21,676.60	261,855.40
无风险组合	17,590,096.26	98.41%	-	17,590,096.26
组合小计	17,873,628.26	100.00%	21,676.60	17,851,951.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873,628.26	100.00%	21,676.60	17,851,951.66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458.00	89.02%	5,472.90	103,985.10
1至2年	13,500.00	10.98%	1,350.00	12,150.00
合计	122,958.00	100.00%	6,822.90	116,135.1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000.00	82.78%	5,650.00	107,350.00
1至2年	13,500.00	9.89%	1,350.00	12,150.00
2至3年	10,000.00	7.33%	2,000.00	8,000.00
合计	136,500.00	100.00%	9,000.00	127,500.0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532.00	47.10%	6,676.60	126,855.40
1至2年	150,000.00	52.90%	15,000.00	135,000.00
合计	283,532.00	100.00%	21,676.60	261,855.40

(4) 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无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风险组合	-	6,166,620.00	17,590,096.26
合计	-	6,166,620.00	17,590,096.26

报告期各期末，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款项。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沧州河工科技园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458.00	1年以内	39.41%
2	乌兰浩特钢铁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32.53%
3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6.27%
			10,000.00	1-2年	
4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8.13%
5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	1-2年	2.85%
	合计	-	121,958.00	-	99.19%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600,000.00	2-3年	97.83%
			4,566,620.00	5年以上	
2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0.63%
3	河北天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	1年以内	0.52%
4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32%

			10,000.00	1-2 年	
5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	6,279,620.00	-	99.62%

公司对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566,620.00 元，形成原因为：2010 年 3 月 12 日，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值 1407.9085 万元的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经主办券商和律所律师核查，上述实物资产在评估师作价依据不充分，因此 2016 年 6 月 17 日，河北永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出具了《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永源评报字（2016）第 0034 号），对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产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表明，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 376.4474 万元，房产评估价值为 574.7792 万元，与出资时的评估价值存在 456.6620 万元的差额，会计师审计时对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差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形成公司对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 4,566,620.00 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宁泊成套公司以货币出资 456.6620 万元补足公司注册资本，对上述实物出资资产评估差额进行了现金补正。

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	10,190,000.00	1 年以内	57.01%
2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600,000.00	2-3 年	34.50%
			4,566,620.00	5 年以上	
3	邢敦江	借款	1,233,476.26	1 年以内	6.90%
4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0.56%
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17,770,096.26	-	99.42%

公司对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566,620.00 元，形成原因为：2010 年 3 月 12 日，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值 1407.9085 万元的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经主办券商和

律所律师核查，上述实物资产在评估师作价依据不充分，因此 2016 年 6 月 17 日，河北永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出具了《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永源评报字（2016）第 0034 号），对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产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表明，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 376.4474 万元，房产评估价值为 574.7792 万元，与出资时的评估价值存在 456.6620 万元的差额，会计师审计时对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差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形成公司对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 4,566,620.00 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宁泊成套公司以货币出资 456.6620 万元补足公司注册资本，对上述实物出资资产评估差额进行了现金补正。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473,870.26	31.69%	-	4,473,870.26
在产品	9,406,036.33	66.64%	-	9,406,036.33
库存商品	235,676.00	1.67%	-	235,676.00
合计	14,115,582.59	100.00%	-	7,899,288.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3,477,245.70	45.83%	-	3,477,245.70
在产品	3,529,598.27	46.52%	-	3,529,598.27

库存商品	580,365.67	7.65%	-	580,365.67
合计	7,587,209.64	100.00%	-	7,587,209.6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089,655.38	62.11%	-	1,089,655.38
在产品	332,320.66	18.94%	-	332,320.66
库存商品	332,374.55	18.95%	-	332,374.55
合计	1,754,350.59	100.00%	-	1,754,350.5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线材、H 型钢等，在产品主要为未安装完成的环保设备，库存商品主要为环保设备配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15,582.59 元、7,587,209.64 元、1,754,350.59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32,859.05 元，增幅 332.4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签署合同数量进行总体规划，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储备较去年丰富，原材料采购量较高所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28,372.95 元，增幅 86.04%，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碱机机头、机尾电除尘设备”、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电袋复合除尘器”等共 4 套环保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实际发生成本 9,406,036.33 元，导致存货中的在产品余额大幅增长。

公司存货根据预计销售进行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状况及生产和销售模式，存货余额合理，与目前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1-6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661,010.82	55,256.41	101,459.75	11,614,807.48
房屋及建筑物	7,029,992.00	-	-	7,029,992.00
机器设备	3,052,212.84	51,282.05	-	3,103,494.89
运输工具	1,326,884.30	-	101,459.75	1,225,424.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921.68	3,974.36	-	255,896.04
累计折旧：	3,561,689.78	413,204.75	-	3,933,924.46
房屋及建筑物	1,836,634.08	172,281.06	-	2,008,915.14
机器设备	1,242,308.88	117,211.73	-	1,359,520.61
运输工具	243,420.62	123,711.96	40,970.07	326,162.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9,326.20	-	-	239,326.20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099,321.04	-	-	7,680,883.02
房屋及建筑物	5,193,357.92			5,021,076.86
机器设备	1,809,903.96			1,743,974.28
运输工具	1,083,463.68			899,26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95.48			16,569.84

2015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943,062.12	717,948.70	-	11,661,010.82
房屋及建筑物	7,029,992.00	-		7,029,992.00

机器设备	3,052,212.84	-		3,052,212.84
运输工具	608,935.60	717,948.70		1,326,884.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921.68	-		251,921.68
累计折旧:	2,840,902.24	720,787.54	-	3,561,689.78
房屋及建筑物	1,492,071.96	344,562.12		1,836,634.08
机器设备	994,031.02	248,277.86		1,242,308.88
运输工具	127,729.36	115,691.26		243,420.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069.90	12,256.30		239,326.2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02,159.88	-	-	8,099,321.04
房屋及建筑物	5,537,920.04			5,193,357.92
机器设备	2,058,181.82			1,809,903.96
运输工具	481,206.24			1,083,463.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51.78			12,595.48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460,833.52	482,228.60	-	10,943,062.12
房屋及建筑物	7,029,992.00	-		7,029,992.00
机器设备	3,052,212.84	-		3,052,212.84
运输工具	126,707.00	482,228.60		608,93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921.68	-		251,921.68
累计折旧:	2,088,542.18	752,360.06	-	2,840,902.24
房屋及建筑物	1,147,509.84	344,562.12		1,492,071.96
机器设备	706,564.25	287,466.77		994,031.02
运输工具	37,469.51	90,259.85		127,729.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998.58	30,071.32		227,069.90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372,291.34	-	-	8,102,159.88
房屋及建筑物	5,882,482.16			5,537,920.04
机器设备	2,345,648.59			2,058,181.82
运输工具	89,237.49			481,20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923.10			24,851.78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7,029,992.00 元，账面价值为 5,021,076.86 元，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 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6.13%。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2016 年 1-6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3,764,473.00	-	-	3,764,473.00
土地使用权	3,764,473.00			3,764,473.00
累计摊销	469,720.35	40,261.74	-	509,982.09
土地使用权	469,720.35	40,261.74		509,982.09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94,752.65	-	-	3,254,490.91
土地使用权	3,294,752.65			3,254,490.91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764,473.00	-	-	3,764,473.00
土地使用权	3,764,473.00			3,764,473.00
累计摊销	389,196.86	80,523.49	-	469,720.35
土地使用权	389,196.86	80,523.49		469,720.35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75,276.14	-	-	3,294,752.65
土地使用权	3,375,276.14			3,294,752.65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764,473.00	-	-	3,764,473.00
土地使用权	3,764,473.00			3,764,473.00
累计摊销	308,673.37	80,523.49	-	389,196.86
土地使用权	308,673.37	80,523.49		389,196.86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455,799.63	-	-	3,375,276.14
土地使用权	3,455,799.63			3,375,276.14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3,764,473.00	直线法	561	509,982.09	3,254,490.91	73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在抵押的无形原值为3,764,473.00元，账面价值为3,254,490.91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9,603.84	829,900.96
合计	3,319,603.84	829,900.9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6,145.39	981,536.35
合计	3,926,145.39	981,536.3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17,353.37	954,338.34
合计	3,817,353.37	954,338.3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29,900.96 元、981,536.35 元、954,338.34 元，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形成。

10、减值准备

2016 年 1-6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917,145.39	881,107.49	1,485,471.94		3,312,780.94

其他应收款	9,000.00	2,472.90	4,650.00		6,822.90
合计	3,926,145.39	883,580.39	1,490,121.94		3,319,603.84

2015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795,676.77	2,931,839.14	2,810,370.52		3917145.39
其他应收款	21,676.60	167,325.00	180,001.60		9,000.00
合计	3,817,353.37	3,099,164.14	2,990,372.12		3,926,145.39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623,616.28	2,677,828.20	2,505,767.71		3,795,676.77
其他应收款	38,125.01	665,350.41	681,798.82		21,676.60
合计	3,661,741.29	3,343,178.61	3,187,566.53		3,817,353.37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000.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500,000.00	12 个月	5.655%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冀沧（中小）-2015-073（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借款利率为5.655%。此笔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冀沧（中小）-2013-101（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泊企事国用（2007）第补026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权证编号为“泊字第32245号”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之间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产生的债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上述50万元短期借款。

2) 2015年8月6日，邢敦江、赵风梅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冀沧（中小）-2015-073（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5年8月6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期间公司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申请的借款等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上述50万元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05,064.85	88.62%	1,569,875.03	71.92%	8,605,735.30	85.32%

1-2年	213,847.00	5.41%	240,988.00	11.04%	1,481,265.00	14.68%
2-3年	236,280.00	5.97%	371,880.00	17.04%	-	-
合计	3,955,191.85	100.00%	2,182,743.03	100.00%	10,087,000.30	100.00%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元3,955,191.85、2,182,743.03元、10,087,000.30元。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1年以内未到付款期的日常性采购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上海雷诺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640,000.00	1年以内	16.18%
2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5,086.72	1年以内	15.30%
3	上海海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6,000.00	1年以内	7.99%
4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00,000.00	1年以内	7.58%
5	沧州北方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8,500.90	1年以内	7.55%
合计		-	2,159,587.62	-	54.60%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丹东市天源工业用布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93,519.07	1年以内	18.03%
2	上海海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6,000.00	1年以内	14.48%
3	沧州市北方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8,500.90	1年以内	13.68%
4	鞍山通用阀门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5,000.00	1年以内	10.31%
5	天津市一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7,160.00	1-2年	3.99%
合计		-	1,320,179.97	-	60.49%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天津景丰海华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29,620.90	1年以内	39.95%

2	天津明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69,070.00	1年以内	27.45%
3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1,891.60	1年以内	6.07%
4	洛阳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0,276.00	1年以内	4.27%
5	西安西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07,000.00	1-2年	3.04%
合计		-	8,147,858.50	-	80.78%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86,378.90	100.00%	4,379,992.22	100.00%	2,334,432.41	81.13%
1-2年	-	-	-	-	543,000.00	18.87%
2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86,378.90	100.00%	4,379,992.22	100.00%	2,877,432.41	100.00%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86,378.90 元、4,379,992.22 元、2,877,432.41 元。由于公司生产、销售并负责安装的环保设备均为大中型设备，需要公司采购较多的原材料、支付较多的人工费用，因此，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会约定向公司预付一部分设备款，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1,608,598.90	1年以内	32.26%
2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409,000.00	1年以内	28.26%
3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645,000.00	1年以内	12.94%
4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476,400.00	1年以内	9.55%

5	阿尔法（江苏）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80,480.00	1年以内	7.63%
合计		-	4,519,478.90	-	90.64%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298,723.00	1年以内	52.48%
2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货款	1,433,769.22	1年以内	32.74%
3	阿尔法（江苏）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74,000.00	1年以内	8.54%
4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73,000.00	1年以内	6.23%
5	鸡西西丰泰经贸公司	货款	5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4,379,992.22	-	100.00%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鲁丽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397,300.00	1年以内	48.56%
2	新疆青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85,000.00	1-2年	16.86%
3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53,608.00	1年以内	15.76%
4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58,676.41	1年以内	8.99%
5	本溪市聚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3.48%
合计		-	2,694,584.41	-	93.65%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92.13	676,634.84	599,258.77	148,168.2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80,090.08	80,09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86.88	55,486.88	
工伤保险费		20,904.00	20,904.00	
生育保险费		3,699.20	3,699.2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计	70,792.13	756,724.92	679,348.85	148,168.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01,780.00	101,780.00	-
二、失业保险金	-	7,268.77	7,268.77	-
小计	-	109,048.77	109,048.77	-
合计	70,792.13	865,773.69	788,397.62	148,168.20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63.84	1,725,222.31	1,737,094.02	70,792.1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228,385.60	228,38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297.28	129,297.28	
工伤保险费		88,200.00	88,200.00	
生育保险费		10,888.32	10,888.32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计	82,663.84	1,953,607.91	1,965,479.62	70,79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05,512.06	305,512.06	-
二、失业保险金	-	25,155.15	25,155.15	-
小计	-	330,667.21	330,667.21	-

合计	82,663.84	2,284,275.12	2,296,146.83	70,792.13
----	-----------	--------------	--------------	-----------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05.26	1,704,901.87	1,709,243.29	82,663.8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206,148.39	206,14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703.39	137,703.39	
工伤保险费		68,445.00	68,445.00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计	87,005.26	1,911,050.26	1,915,391.68	82,663.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16,152.74	216,152.74	-
二、失业保险金	-	23,159.22	23,159.22	-
小计	-	239,311.96	239,311.96	-
合计	87,005.26	2,150,362.22	2,154,703.64	82,663.84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2,513.10	448,643.88	72,354.27
企业所得税	166,205.84	148,782.17	147,33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75.92	31,405.07	5,064.80
教育费附加	26,475.39	13,459.32	2,170.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50.27	8,972.88	1,447.08
土地使用税	16,607.97	-	-
印花税	303.78	-	-
合计	1,171,532.27	651,263.32	228,371.77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49,140.62	991,996.2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邢敦江	1,909,140.62	1年以内	30.07%
邢洪铭	3,000,000.00	1年以内	47.25%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	1年以内	22.68%
合计	6,349,140.62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邢敦江	991,996.2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91,996.20	-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20,250.00	101,250.00
合计	-	20,250.00	101,250.00

9、长期借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	20,250.00
合计	-	-	20,250.00

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车贷合同（车贷合同编号分别为：100102220545；100102220842；100102221238；100102220446；100102048816；100102221337），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车贷总额194,400.00元，并以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物，期限为24个月，截至2016年3月25日，该笔车贷已按期结清，车辆抵押已解除。

10、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资产性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的将符合技术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的通知，公司购买的电动客车符合上述新能源汽车技术要求，由泊头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共75万元“新能源车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取得时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64,600,000.00	64,600,000.00	64,600,000.00
邢洪铭	2,000,000.00	1,982,400.00	-
申喆浩	-	-	1,982,400.00
合计	66,600,000.00	66,582,400.00	66,582,400.00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085.00	-	-
合计	79,085.00	-	-

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东投资溢价部分。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6,900.88	166,900.88	94,718.41
合计	166,900.88	166,900.88	94,718.41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502,107.93	852,465.68	141,798.82
加：本期净利润	719,123.02	721,824.72	789,62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2,182.47	78,962.99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221,230.95	1,502,107.93	852,465.68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48%	13.10%	25.71%
流动比率（倍）	4.39	6.43	3.36
速动比率（倍）	3.56	5.70	3.29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48%、13.10%、25.71%，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财务风险较小。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39、6.43、3.36，速动比率分别为3.19、5.70、3.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22	1.0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2.57	296.25	338.62
存货周转率（次）	4.80	13.68	52.09

存货周转天数	74.84	26.31	6.91
--------	-------	-------	------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1.22、1.0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62.57天、296.25天、338.62天，周转天数较长，主要原因是：1) 公司自身规模较小，而客户实力较强，公司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结算周期较长；2) 客户大多是国有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流程较长。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0、13.68、52.09，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74.84、26.31、6.91。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机头、机尾电除尘设备”、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电袋复合除尘器”等共4套环保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实际发生成本9,406,036.33元，导致存货中的在产品余额大幅增长。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采购原材料部分未完成验收入库，因此造成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存货金额较小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19,123.02	721,824.72	789,629.85
毛利率	13.76%	13.35%	13.93%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4%	1.2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	1.14%	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19,123.02元、721,824.72元、789,629.85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1.14%、1.2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1元/股、0.01元/股。

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占2015年度净利润比例为99.63%，主要原因是：1) 2016年1-6月份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当期转回

606,541.55元；2) 公司获得的“新能源汽车”补贴75万元正在2016年1-6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75,000.00元。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上涨了7.01%，但净利润与2014年度相比却减少8.59%，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钢铁生产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下滑，一些钢厂出现部分设备停产或全部停产的情况，导致环保设备维护需求降低，设备运营维护收入明显下降，同时环保设备配件的需求量和生产量锐减，而为环保设备的运营提供维修服务尤其是维护服务的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运营维护收入的下降幅度，环保设备配件生产车间的折旧、生产人员工资等固定支出并未明显减少，导致环保设备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和环保设备配件毛利率均出现下滑，进而拉低了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1) 公司的业务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要小，而下游客户大多为钢铁、电力等大央企、国企，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钢铁生产公司行业不景气，公司在承接项目的时候对下游客户进行了筛选，由于公司本身财务杠杆低，投标时针对性的对一些回款确定性高的客户采用了低价竞争的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为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脱硫脱硝产品方面已经取得较大突破，同时公司今年大力拓展下游非钢客户，不断拓展电力、化工行业企业，开发了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东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发电企业和化工企业客户，拓宽了业务渠道，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着重发力于电力、化工等行业，针对其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要求，以超净排放为标准为其提供专业的环保设备。

随着公司产品多样性水平提升，并且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日趋合理，合理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改善，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将显著增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64.50	11,675,175.83	791,16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068.38	-717,948.70	-482,22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449.52	-11,101,250.00	-436,83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816.64	-144,022.87	-127,901.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809.70	251,993.06	396,015.93

2016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788,816.64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7,564.5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1,068.3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07,449.52元。公司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7,564.50元，形成原因为：1）为完成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机头、机尾电除尘设备”、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电袋复合除尘器”等共4套环保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工作，公司采购支出较多，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尚未完工；2）2016年1-6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等各项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相对稳定，未出现明显减少。公司2016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预付的办公用房款项所形成。公司2016年1-6月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07,449.52元，主要形成原因是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补足出资456.6620万元，股东邢洪铭补足出资1.7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100万元，以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75万元。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144,022.87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75,175.8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948.7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01,250.00元。公司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当期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分。公司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购置运输工具所产生。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的短期借款、利息费用以及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127,901.61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1,160.3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228.6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6,833.3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1,160.33元，主要是当期向关联方合计拆出了10,000,218.13元款项所致。公司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运输工具所产生。公司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9,123.02	721,824.72	789,62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6,541.55	108,792.02	155,61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204.75	720,787.54	752,360.06
无形资产摊销	40,261.74	80,523.49	80,523.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9.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9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0.48		558,3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635.39	-27,198.01	-38,90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8,372.95	-5,832,859.05	-1,215,35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321.97	18,901,986.54	-4,793,32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3,624.94	-2,998,681.42	4,502,289.82
其他（递延收益摊销额）	-7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64.50	11,675,175.83	791,160.33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675,175.83元, 同比2014年度大幅上升, 主要是由于公司关联方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偿还所占用公司资金所致, 2016年1-6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37,564.50, 主要是由于每年二季度为公司中标旺季, 环保设备安装验收周期在3个月左右, 截止2016年6月30日, 公司存货明显增加,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预计下半年随着公司环保设备交付验收, 客户陆续回款, 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明显改善。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邢敦江、赵风梅	邢敦江持有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86.42%的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 83.83%的股权,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风梅系邢敦江之妻, 持有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3.58%的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 13.17%的股份。二人通过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7%的股权, 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赵风梅持有该公司 83.33%股权, 邢敦江之子邢洪铭持有该公司 16.67%股权。
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邢敦江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赵风梅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	邢敦江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 邢敦江之子邢洪铭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
许连芳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于芳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代姗姗	公司董事
肖婷婷	公司董事
邢洪铭	邢敦江之子, 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 担任公司监事
孙振英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新勇	公司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6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邢敦江	0.00	423,000.00	1	423,000.00	1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166,620.00			6,166,620.00	2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邢洪铭	0.00	18,325,222.79	10	18,325,222.79	57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赵风梅	0.00	2,065,520.00	1	2,065,520.00	10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0	2	1,500,000.00	2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6,166,620.00	22,313,742.79		28,480,362.79		0.00	-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邢敦江	1,233,476.26	6,602,682.46	10	7,836,158.72	31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166,620.00					6,166,62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邢洪铭	0.00	30,378,557.47	11	30,378,557.47	62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赵风梅	0.00	2,751,000.00	4	2,751,000.00	11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190,000.00	518,000.00	1	10,708,000.00	3	0.00	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17,590,096.26	40,250,239.93		51,673,716.19		6,166,620.00	-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邢敦江	1,423,258.13	10,198,275.67	8	10,388,057.54	13	1,233,476.26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166,620.00					6,166,62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邢洪铭	0.00	26,061,757.00	12	26,061,757.00	21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赵风梅	0.00	649,602.88	1	649,602.88	2	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0,000.00	1	10,000,000.00	1	10,190,000.00	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7,589,878.13	57,099,635.55		47,099,417.42		17,590,096.26	-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1			1,423,258.13
2014/2/26		200,000.00	1,223,258.13
2014/2/28	329,059.67		1,552,317.80
2014/3/7		129,059.70	1,423,258.10
2014/3/21		1,310,000.00	113,258.10
2014/4/10		40,000.00	73,258.10
2014/5/31	40,000.00		113,258.10
2014/7/31	80,000.00		193,258.10
2014/8/15		107,813.84	85,444.26
2014/9/17		208,164.00	-122,719.74
2014/9/18		3,500.00	-126,219.74
2014/9/21		8,500.00	-134,719.74
2014/9/23		100,300.00	-235,019.74

2014/9/25	320,464.00		85,444.26
2014/9/28		884,720.00	-799,275.74
2014/9/30	884,720.00		85,444.26
2014/10/13		61,000.00	24,444.26
2014/10/26	61,000.00		85,444.26
2014/11/28	4,356,000.00	4,356,000.00	85,444.26
2014/12/31	4,127,032.00	2,979,000.00	1,233,476.26
合计	10,198,275.67	10,388,057.54	1,233,476.26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5/1/8		36,000.00	1,197,476.26
2015/1/29		69,467.00	1,128,009.26
2015/1/30		2,000.00	1,126,009.26
2015/2/3		8,000.00	1,118,009.26
2015/2/4		187,000.00	931,009.26
2015/2/9		48,000.00	883,009.26
2015/2/14		10,000.00	873,009.26
2015/2/26	360,467.00		1,233,476.26
2015/3/4		200,000.00	1,033,476.26
2015/3/9		110,000.00	923,476.26
2015/3/20		190,000.00	733,476.26
2015/3/28	500,000.00		1,233,476.26
2015/4/3		1,200,000.00	33,476.26
2015/4/9		173,000.00	-139,523.74
2015/4/28	1,373,000.00		1,233,476.26
2015/5/21		8,000.00	1,225,476.26
2015/5/30	14,200.00		1,239,676.26
2015/6/9		104,000.00	1,135,676.26
2015/6/15		810,093.42	325,582.84
2015/6/19		184,000.00	141,582.84
2015/6/30	184,000.00		325,582.84
2015/7/10		188,000.00	137,582.84
2015/7/16		15,000.00	122,582.84
2015/7/22		33,000.00	89,582.84
2015/7/24		65,000.00	24,582.84
2015/7/30		1,000,000.00	-975,417.16
2015/7/31	2,051,000.00	900,000.00	175,582.84
2015/8/10		268,500.00	-92,917.16

2015/8/27		8,500.00	-101,417.16
2015/8/30	277,000.00		175,582.84
2015/9/14		46,280.38	129,302.46
2015/10/15		144,000.00	-14,697.54
2015/10/30	166,917.92		152,220.38
2015/11/16		22,917.92	129,302.46
2015/11/28			129,302.46
2015/12/9		42,700.00	86,602.46
2015/12/10		42,700.00	43,902.46
2015/12/18		20,000.00	23,902.46
2015/12/22	105,400.00		129,302.46
2015/12/29		1,700,000.00	-1,570,697.54
2015/12/31	1,570,697.54		0.00
合计	6,602,682.46	7,836,158.72	0.00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1/30	423,000.00		423,000.00
2016/5/13		423,000.00	0.00
合计	423,000.00	423,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1			6,166,620.00
2016/3/31		1,600,000.00	4,566,620.00
2016/6/28		4,566,620.00	0.00
合计		6,166,62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邢洪铭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9		25,000.00	-25,000.00
2014/2/28	411,600.00		386,600.00
2014/3/20		15,000.00	371,600.00
2014/3/31	2,434,000.00		2,805,600.00
2014/4/11		80,000.00	2,725,600.00

2014/4/30	4,028,107.00		6,753,707.00
2014/5/22		50,000.00	6,703,707.00
2014/5/23		22,000.00	6,681,707.00
2014/5/27		5,860,000.00	821,707.00
2014/5/30		1,375,000.00	-553,293.00
2014/5/31	2,285,000.00		1,731,707.00
2014/6/20		126,000.00	1,605,707.00
2014/6/27	4,115,000.00		5,720,707.00
2014/7/21		2,000,000.00	3,720,707.00
2014/7/29		4,683,500.00	-962,793.00
2014/7/30		80,000.00	-1,042,793.00
2014/7/31	860,000.00		-182,793.00
2014/8/11		420,000.00	-602,793.00
2014/8/13		400,000.00	-1,002,793.00
2014/8/15			-1,002,793.00
2014/8/18		2,444,318.20	-3,447,111.20
2014/8/28		400,000.00	-3,847,111.20
2014/8/31	1,350,000.00		-2,497,111.20
2014/9/12		1,305,741.76	-3,802,852.96
2014/9/25	800,000.00		-3,002,852.96
2014/9/28		3,000,000.00	-6,002,852.96
2014/9/30	3,170,000.00		-2,832,852.96
2014/10/26	4,620,000.00		1,787,147.04
2014/11/28	1,453,050.00		3,240,197.04
2014/12/18		159,966.32	3,080,230.72
2014/12/23		2,031,153.19	1,049,077.53
2014/12/29		1,124,727.50	-75,649.97
2014/12/31	535,000.00	459,350.03	0.00
合计	26,061,757.00	26,061,757.00	0.00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5/2/26	3,580,000.00		3,580,000.00
2015/3/12		200,000.00	3,380,000.00
2015/3/16		561,454.80	2,818,545.20
2015/3/17		783,000.00	2,035,545.20
2015/3/18		158,810.76	1,876,734.44
2015/3/20		130,000.00	1,746,734.44
2015/3/23		200,000.00	1,546,734.44

2015/3/28	975,265.56		2,522,000.00
2015/3/30		200,000.00	2,322,000.00
2015/4/9		173,000.00	2,149,000.00
2015/4/10		360,000.00	1,789,000.00
2015/4/14		156,873.81	1,632,126.19
2015/4/22		774,572.05	857,554.14
2015/4/28	1,232,000.00		2,089,554.14
2015/4/30		400,000.00	1,689,554.14
2015/5/4		350,000.00	1,339,554.14
2015/5/5		350,000.00	989,554.14
2015/5/8		118,000.00	871,554.14
2015/5/14		7,462.70	864,091.44
2015/5/17		275,000.00	589,091.44
2015/5/22		344,473.74	244,617.70
2015/5/27		158,810.76	85,806.94
2015/5/29		730,000.00	-644,193.06
2015/5/30	324,000.00	350,000.00	-670,193.06
2015/6/9		720,000.00	-1,390,193.06
2015/6/30	942,000.00		-448,193.06
2015/7/31	78,000.00		-370,193.06
2015/8/25		9,900.00	-380,093.06
2015/8/26		1,000,000.00	-1,380,093.06
2015/8/30	1,076,000.00		-304,093.06
2015/9/30	60,000.00		-244,093.06
2015/10/8		7,644.00	-251,737.06
2015/10/12		130,000.00	-381,737.06
2015/10/15		78.00	-381,815.06
2015/10/19		24,660.00	-406,475.06
2015/10/21		7,300.00	-413,775.06
2015/10/23		18,292.00	-432,067.06
2015/10/24		76,846.68	-508,913.74
2015/10/28		1,040.00	-509,953.74
2015/10/30	639,000.00	35,941.77	93,104.49
2015/11/2		12,495.00	80,609.49
2015/11/3		5,811.00	74,798.49
2015/11/5		33,000.00	41,798.49
2015/11/6		65,577.00	-23,778.51

2015/11/9		63,817.80	-87,596.31
2015/11/12		6,760.00	-94,356.31
2015/11/17		30,000.00	-124,356.31
2015/11/18		600,000.00	-724,356.31
2015/11/19		3,910,000.00	-4,634,356.31
2015/11/20		34,550.00	-4,668,906.31
2015/11/23		234,345.86	-4,903,252.17
2015/11/24		5,673,379.00	-10,576,631.17
2015/11/25		440,136.00	-11,016,767.17
2015/11/26		2,500,000.00	-13,516,767.17
2015/11/27		1,017,100.00	-14,533,867.17
2015/11/28	16,848,087.95		2,314,220.78
2015/11/30		23,190.00	2,291,030.78
2015/12/1		1,000,000.00	1,291,030.78
2015/12/2		709,934.60	581,096.18
2015/12/3		43,562.20	537,533.98
2015/12/4		97,786.23	439,747.75
2015/12/9		29,600.00	410,147.75
2015/12/11		10,050.00	400,097.75
2015/12/16		147,965.12	252,132.63
2015/12/22	4,624,203.96	1,457,960.00	3,418,376.59
2015/12/23		201,040.00	3,217,336.59
2015/12/24		138,547.20	3,078,789.39
2015/12/25		937,030.60	2,141,758.79
2015/12/27		2,097,696.18	44,062.61
2015/12/29		44,062.61	0.00
合计	30,378,557.47	30,378,557.47	0.00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1/4		2,457.00	-2,457.00
2016/1/20		1,200,000.00	-1,202,457.00
2016/1/21		807,995.00	-2,010,452.00
2016/1/27		5,450.00	-2,015,902.00
2016/1/30	1,771,202.00		-244,700.00
2016/2/1		1,872.00	-246,572.00
2016/2/5		194,000.00	-440,572.00
2016/2/23		1,807.61	-442,379.61
2016/2/24		100,000.00	-542,379.61

2016/2/25		4,171.50	-546,551.11
2016/2/27		2,500.00	-549,051.11
2016/2/28	929,351.11		380,300.00
2016/3/1	11,520.00	11,520.00	380,300.00
2016/3/2	2,145.50	2,145.50	380,300.00
2016/3/3		3,315.00	376,985.00
2016/3/7		70,317.68	306,667.32
2016/3/9		7,759.00	298,908.32
2016/3/11		197,000.00	101,908.32
2016/3/15		750,000.00	-648,091.68
2016/3/17	76,586.68	195.00	-571,700.00
2016/3/18		1,005.00	-572,705.00
2016/3/22		312.00	-573,017.00
2016/3/24		500,000.00	-1,073,017.00
2016/3/25	522,978.00	516,661.00	-1,066,700.00
2016/3/26		500,000.00	-1,566,700.00
2016/3/31	1,947,000.00		380,300.00
2016/4/1		991,820.80	-611,520.80
2016/4/4		6,600.00	-618,120.80
2016/4/6		3,510.00	-621,630.80
2016/4/8		9,000.00	-630,630.80
2016/4/12		25,000.00	-655,630.80
2016/4/14		10,800.00	-666,430.80
2016/4/15		40,000.00	-706,430.80
2016/4/18		21,840.00	-728,270.80
2016/4/19		600,000.00	-1,328,270.80
2016/4/20		700,000.00	-2,028,270.80
2016/4/21		700,000.00	-2,728,270.80
2016/4/22		300,000.00	-3,028,270.80
2016/4/23		600,000.00	-3,628,270.80
2016/4/25		32,846.08	-3,661,116.88
2016/4/26		1,120.00	-3,662,236.88
2016/4/27		48,458.00	-3,710,694.88
2016/4/28		797,576.70	-4,508,271.58
2016/4/29		43,409.50	-4,551,681.08
2016/4/30	5,595,981.08		1,044,300.00
2016/5/3		603,081.00	441,219.00

2016/5/5		625,469.00	-184,250.00
2016/5/9		200,000.00	-384,250.00
2016/5/10		80,440.00	-464,690.00
2016/5/11		3,006,000.00	-3,470,690.00
2016/5/12		95,595.00	-3,566,285.00
2016/5/13		300,000.00	-3,866,285.00
2016/5/16		700,000.00	-4,566,285.00
2016/5/17		700,000.00	-5,266,285.00
2016/5/18		41,822.00	-5,308,107.00
2016/5/20		1,474,936.00	-6,783,043.00
2016/5/23		9,199.00	-6,792,242.00
2016/5/25		739,087.00	-7,531,329.00
2016/5/26		145,066.50	-7,676,395.50
2016/5/27		10,560.00	-7,686,955.50
2016/5/29		102,792.00	-7,789,747.50
2016/5/31	6,460,285.50		-1,329,462.00
2016/6/30	1,008,172.92		-321,289.08
合计	18,325,222.79	18,646,511.87	-321,289.08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风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3/31	649,602.88		649,602.88
2014/7/26		620,390.90	29,211.98
2014/12/11		29,211.98	0.00
合计	649,602.88	649,602.88	0.00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5/1/28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1/27		1,000,000.00	0.00
2015/7/15		205,000.00	-205,000.00
2015/7/21		30,000.00	-235,000.00
2015/7/31	235,000.00		0.00
2015/8/22		65,000.00	-65,000.00
2015/8/30	120,000.00		55,000.00
2015/8/31		55,000.00	0.00
2015/9/3		135,000.00	-135,000.00

2015/9/6		4,000.00	-139,000.00
2015/9/11		630,000.00	-769,000.00
2015/9/15		300,000.00	-1,069,000.00
2015/9/16		36,000.00	-1,105,000.00
2015/9/25		291,000.00	-1,396,000.00
2015/9/30	1,396,000.00		0.00
合计	2,751,000.00	2,751,000.00	0.00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1/30	2,065,520.00		2,065,520.00
2016/5/12		164,430.00	1,901,090.00
2016/5/13		40,395.00	1,860,695.00
2016/5/16		1,060,000.00	800,695.00
2016/5/17		153,657.56	647,037.44
2016/6/14		3,000.00	644,037.44
2016/6/18		9,300.00	634,737.44
2016/6/20		200,000.00	434,737.44
2016/6/22		424,500.00	10,237.44
2016/6/28		4,500.00	5,737.44
2016/6/30		5,900.00	-162.56
合计	2,065,520.00	2,065,682.56	-162.56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控制的公司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9/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9/25	20,190,000.00		10,190,000.00
合计	20,190,000.00	10,000,000.00	10,190,000.00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5/8/31		513,911.05	9,676,088.95
2015/9/6		10,000,000.00	-323,911.05
2015/9/7		194,088.95	-518,000.00
2015/12/31	518,000.00		0.00
合计	518,000.00	10,708,000.00	0.00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2/28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2/29		1,000,000.00	0.00
2016/3/31	500,000.00		500,000.00
2016/5/5		50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经营闲置的资金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前期公司治理不规范，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除借于海洋聚龙的资金收取了年化 7.2% 的利息外，其他的未约定利息费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且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来，公司未曾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协议，存在不规范之处。在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满足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收回全部拆借资金。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邢敦江	991,996.20	3,344,047.10	4,261,191.52	1,909,140.62
邢洪铭	-	4,900,000.00	1,900,000.00	3,000,000.00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	1,440,000.00	-	1,440,000.00
合计	991,996.20	9,684,047.10	6,161,191.52	6,349,140.62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邢敦江	-	991,996.20	-	991,996.20
合计	-	991,996.20	-	991,996.20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曾作为关联方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融资平台，即公司将银行贷款所得资金拆借给上述关联方。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2014年9月17日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借用上述1000万元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并由其承担10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截至2015年9月6日，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借款本息共1070.8万元归还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关联方占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股东邢洪铭、控股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系用以临时资金周转，未支付给关联方资金使用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行为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

损失。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均需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

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改制后建立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并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担保形式	主债权期限	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邢敦江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个月	否	是
		50 万元				否
赵风梅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个月	否	是
		50 万元				否

2013年9月16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敦江及其配偶赵风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冀沧（中小）-2013-101（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4年9月15日，上述借款本息已按期结清。

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敦江及其配偶赵风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冀沧（中小）-2014-084（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5年9月6日，上述借款本息已按期结清。

2016年3月29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申请借款5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敦江及其配偶赵风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冀沧(中小)-2015-073(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2) 关联方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担保形式	主债权期限	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邢敦江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9.44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个月	否	是

2014年2月17日,公司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车贷总额为19.44万元,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敦江为该笔车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3月25日,该笔车贷已按期结清。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92.14%	借款
合计	-	1,600,000.00	92.14%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190,000.00	76.58%	暂借款
	邢敦江	1,233,476.26	9.27%	暂借款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2.02%	暂借款

合计	-	13,023,476.26	97.87%	-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邢敦江	1,909,140.62	30.07%	暂借款
	邢洪铭	3,000,000.00	47.25%	暂借款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	22.68%	暂借款
合计	-	6,349,140.62	100.00%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邢敦江	991,996.20	100.00%	暂借款
合计	-	991,996.20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临时资金拆借的行为。根据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净额分别为97,066.67元、71,770.76元、-2,104.34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0%、9.94%、-0.27%，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三）公正、公平、公开；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守如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以内的，交易应该遵循：

- ①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 ②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协议；

当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时，交易应当遵循：

- ①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 ②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 ③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 ④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协议。

4、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收回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侵占公司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

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9,067,216.83元（[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13号《审计报告》）折合为股份66,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6,6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9月23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43号《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08.74	7,508.74	-	-
非流动资产	1,176.53	1,417.54	241.01	20.48%

固定资产	768.09	895.57	127.48	16.60%
无形资产	325.45	438.98	113.53	34.88%
资产总计	8,685.27	8,926.28	241.01	2.77%
流动负债	1,711.04	1,711.04	-	-
非流动负债	67.50	67.50	-	-
负债合计	1,778.54	1,778.54	-	-
净资产	6,906.73	7,147.74	241.01	3.49%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的排放标准;同时,还直接对上马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

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趋势,适时调增公司的发展战略,抓住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和综合实力的提高。

(二) 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因此,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陷入低迷,投资萎缩,市场容量缩小,都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或会进行限制,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约束也将在总体上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外部需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扩大服务领域,减少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

(三) 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180,894.72 元、47,724,036.87 元和 49,760,887.2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7%、83.3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下

降趋势，但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9.91%，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21%，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88%。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在钢铁等行业处于低迷的大背景下，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公司依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甚至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不影响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商定更有利于公司的汇款周期，以增加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也将逐步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对钢铁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依赖性。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烟气治理行业，相关环保设备的生产及服务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于原材料的选择及生产设备的控制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市场竞争，不断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并且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生产加工中的不断应用，对于公司产品在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上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但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因而如果公司无法在生产技术研发上保持一定的领先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培养，密切关注行业前沿科技的发展和新技术工艺的应用，加大研发力度，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到行业中来。目前，烟气治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环保设备制造和服务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迅速扩

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优势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意识，严格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邢敦江、赵风梅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 的股份，邢敦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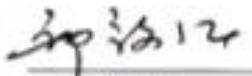
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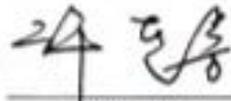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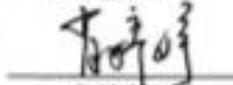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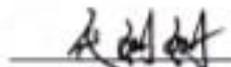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邢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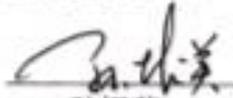

许连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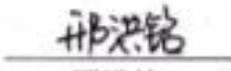

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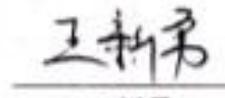

肖婷婷


代姗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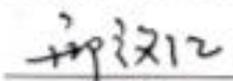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振英


邢洪铭


王新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邢敦江


许连芳


于芳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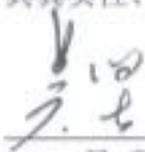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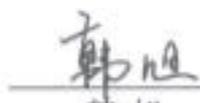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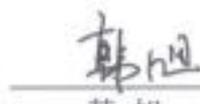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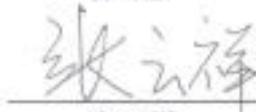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坚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韩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韩旭

张云祥


王诚

林楠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永信
周永信

经办律师： 兴百良
兴百良

杨金肖
杨金肖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淑兰

吴秀英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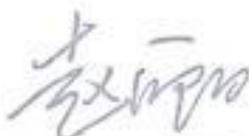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12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安然



陈小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